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審計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郭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何超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張俊生）》、《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蔡洪平）》、《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顧惠忠）》、《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評估專項意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說明》、《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及張俊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持续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实施，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董事人数为 6 名，包括 3 名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

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财务会计、投资战略、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六年，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规、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得以恰当遵守。

2024年7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何超琼女士、郭为先生、张俊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马须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韩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其中7次现场会议，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23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年3月28日	审议同意变更澳门营业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7项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4日	审议同意公司经营租赁49架窄体机等16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 10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等 5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同意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13 项议案

公司董事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计划方案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马须伦	否	8	7	1	0	否	1
韩文胜	否	8	6	2	0	否	3
罗来君	否	8	4	4	0	否	1
何超琼	是	8	6	2	0	否	3
郭为	是	8	7	1	0	否	3

张俊生	是	4	4	0	0	否	3
顾惠忠	是	4	4	0	0	否	1
蔡洪平	是	4	4	0	0	否	1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名委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资深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并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主任委员
航空安全委员会	韩文胜、郭为、张俊生	韩文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韩文胜、郭为、张俊生	韩文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何超琼、郭为、张俊生	张俊生
提名委员会	何超琼、罗来君、张俊生	何超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来君、何超琼、郭为	郭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 3 次、5 次、6 次、3 次、3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2024年3月27日	公司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一季度安全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经营计划	听取了公司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一季度安全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经营计划,要求落实南航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打造可持续、高质量的安全,确保经营领先优势,加快推进重大战略落地,推动改革纵深突破。
2024年8月29日	公司2024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	听取了公司2024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在“两抓一防”安全管理总体策略上下功夫,确保安全态势持续平稳可控。
2024年12月26日	修订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通过1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年3月21日	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等2项议案	审议通过2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6日	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审议通过1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5月20日	公司经营租赁49架窄体机的议案	审议通过1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1日	子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审议通过1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 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 告等 1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并同意将其中 9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3 项 议案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18 日	确定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师酬金 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 要及业绩公告等 4 项议案	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 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董事会换届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推荐祝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等 3 项议案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合约等 2 项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打好“强技术、抓队伍、防风险”硬仗，全面实施安全七大体系审核，规范飞行机组标准操作程序，推进机务维修工作标准化，建立国产飞机运行保障体系。全年运输飞行 314.8 万小时。截至 2024 年末，连续保证了 3249 万小时、302 个月飞行安全和 367 个月空防安全，是唯一获评中国民航飞行安全钻石三星奖的国内航司。

（二）经营效益持续改善。公司落实“两匹配两加强、边际

贡献总量最大化”策略，客机日利用率、客座率等指标均保持领先优势。新开、增班广州至洛杉矶、布达佩斯以及北京大兴至伊斯坦布尔等航线。布局中东、中东欧等新兴市场，跨境电商带电货物国内首家实现常态化运输。持续推进金点子效益工程，深化成本经营责任体系建设，成本管控成效显著。

（三）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克服恶劣天气多发频发挑战，深化大运行建设，优化AOC体系和运行决策流程，航班正常率达86.88%。顺利完成C919调机、验证试飞、商业运行。“天极”运行控制系统覆盖南航82.3%的航班，在航程油量、时间误差等关键指标上表现优秀。全机队放行可靠度位居世界前列。

（四）服务品牌持续提升。全面提升“五化”服务，加强旅客出行和生产运行“两个全流程”建设。优化特殊需求旅客承运标准，提高中转旅客和行李保障效率，优化餐食资源投放。公司连续7年获评民航旅客服务测评（CAPSE）“最佳航空公司”，连续14年获评中国品牌力指数航空服务第一名。

（五）重大战略加快落地。持续推进大湾区“市场、网络、产品、服务”四个一体化，广州枢纽、北京枢纽国内高频航线分别增至14条和8条。建设以南航商城为核心的生态圈流量入口，实现生态圈收入同比提升30.9%。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获得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

（六）改革攻坚纵深推进。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优化决策会议制度体系，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推进子企业监事会改革，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奖。制定科技创新和战新产业发展激励办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构建“效益联动、效率调节和水平调控”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

三、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加快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构建科学”是基础。在功能上，坚持和完善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定位；在结构上，高质量完成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优化工作。“决策理性”是核心。落实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议案质量，支持保障董事会理性决策。加强履职支撑，采取信息化手段为董事履职赋能。“运行高效”是保障。完成监事会改革，调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进一步提升董事会会议计划性，强化经营决策主体作用。

（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打造可持续、高质量的安全。全面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打造一批安全七大体系落地标杆项目和标杆单位，推动七大体系融入日常、发挥作用。抓实抓细安全风险防控。强化风险防控动态响应机制，完善非正常跑道接触处置细化要求，开展防空停标准化建设，多措并举提升“机闹”处置能力。从严管控安全队伍。制定落实差异化监管方案，完善监察人员的能力模型和分类管理方法，建立准入退出机制。

（三）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巩固经营领先优势。全力抓好客运经营。强化运力配置，把提高飞机日利用率作为最重要的策略。加强销售组织，统筹做好量价平衡工作。深化客户经营，确保会员体系 3.0 版平稳实施，深化客户洞察。加快提升物流核心竞争

力，向供应链两端延伸，走“天地合一”的路子，加快向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型，做门到门全链条的服务。推动市场结构优化，积极开拓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深入推动全网全通，加强区域一体化与枢纽联动。

（四）持续提高运行品质，打造一流服务品牌。深化大运行建设，加强核心资源集中管控，将资源统一调配的价值体现到考核中，着力提高飞机、机组等关键资源利用率，北上广深蓉乌的时刻资源利用率、航班计划执行率达到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水平，推动“五化”服务全面落地，树好“亲和精细”服务品牌。从旅客视角出发优化全链条服务体验，不断完善流程、标准，加强服务合规和服务履约管理，提高服务稳定性和一致性。

（五）加快推进战略落地，不断开拓发展空间。大力推进枢纽建设，广州枢纽提升高质量 OD 份额，北京枢纽定位于“点对点+中转”模式，乌鲁木齐枢纽提升时刻价值贡献。扎实推进新一轮五大结构调整优化和“补提创”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化数据治理，做到飞机、机组等核心资源在线可视，促进决策模型在公司关键核心业务领域应用。

（六）加大攻坚力度，实现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见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产出具有实用价值的阶段性成果，实施一批带动效应广、科技属性强、价值产出大、商业模式清晰的重大示范项目。按照“能力专业化、发展市场化、转型高端化、治理现代化”总体思路，纵深推进战新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数科公司体制机制，加快打造研发、科创和孵化平台。

提升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完善基于市场化经营的薪酬激励机制。

特此报告。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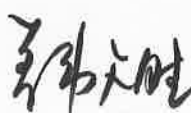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马须伦 马须伦 韩文胜 _____ 何超琼 _____

郭 为 _____ 张俊生 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 _____ 张俊生_____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签字之用)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俊生' (Zhang Jun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40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航空”)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南方航空,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4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5)及(32)(c)所述的会计政策、“三、税项”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 及 (59) 。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方航空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人民币约7,707百万元。南方航空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南方航空用于确认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预测包括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假设。 由于评估南方航空在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所涉及的预测增长率假设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预测增长率的变动敏感，我们将评估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估与南方航空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南方航空确定编制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预测增长率相关的控制； • 通过比较内外部数据，包括南方航空的未来经营计划和公开行业信息等，评价南方航空在预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使用的预测增长率的合理性； • 将南方航空相关历史期间的预测增长率与实际增长率进行比较，评价南方航空准确预测增长率的能力；及 • 对预测增长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估其对南方航空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40 号

四、其他信息

南方航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方航空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方航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南方航空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方航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4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方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方航空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南方航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4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项目合伙人)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5,994	9,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2)	2,695	3,157
衍生金融资产	四 (3)	-	4
应收票据	四 (4)	-	2
应收账款	四 (5)	3,463	3,322
预付款项	四 (6)	819	695
其他应收款	四 (7)	3,095	1,640
存货	四 (8)	2,002	1,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 (17)	178	180
其他流动资产	四 (9)	9,397	7,252
流动资产合计		37,643	27,7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	7,168	6,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11)	431	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 (12)	2,807	3,122
衍生金融资产	四 (3)	18	-
投资性房地产	四 (13)	564	524
固定资产	四 (14)	100,691	93,076
在建工程	四 (15)	34,584	34,199
使用权资产	四 (56)	123,023	122,131
无形资产	四 (16)	7,341	6,629
长期应收款	四 (17)	381	559
设备租赁定金	四 (18)	420	386
长期待摊费用	四 (19)	462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20)	12,873	12,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 (21)	1,332	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095	281,485
资产总计		329,738	309,2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 (22)	40,440	51,362
衍生金融负债	四 (3)	908	907
应付票据	四 (23)	1,089	236
应付账款	四 (24)	18,490	19,722
合同负债	四 (25)	1,749	1,509
票证结算	四 (26)	9,295	7,179
应付职工薪酬	四 (27)	4,716	4,968
应交税费	四 (28)	1,095	802
其他应付款	四 (29)	8,644	8,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 (30)	35,457	33,770
其他流动负债	四 (31)	16,519	5,510
流动负债合计		138,402	134,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32)	35,985	38,130
应付债券	四 (33)	20,885	6,894
租赁负债	四 (56)	74,154	69,232
长期应付款	四 (34)	7	100
大修理准备	四 (35)	5,322	5,731
递延收益	四 (36)	720	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20)	7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 (37)	1,661	1,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41	122,295
负债合计		277,143	257,2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四 (38)	18,121	18,121
资本公积	四 (39)	52,444	52,756
其他综合收益	四 (40)	169	216
盈余公积	四 (41)	2,579	2,579
未弥补亏损	四 (42)	(38,584)	(36,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29	36,784
少数股东权益		17,866	15,213
股东权益合计		52,595	51,9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9,738	309,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5	2,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	3,157
衍生金融资产		-	4
应收账款	十三 (1)	2,287	2,446
预付款项		592	505
其他应收款	十三 (2)	9,763	7,224
存货		1,102	1,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三 (4)	2,242	2,214
其他流动资产		7,509	5,631
流动资产合计		28,415	24,5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3)	20,309	18,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97
衍生金融资产		18	-
投资性房地产		1,770	1,561
固定资产		50,172	45,896
在建工程		25,794	23,255
使用权资产		113,243	117,617
无形资产		5,060	4,737
长期应收款	十三 (4)	1,140	2,939
设备租赁定金		382	346
长期待摊费用		39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0	10,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	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75	226,734
资产总计		258,490	251,33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9	43,478
衍生金融负债	908	907
应付账款	15,054	15,933
合同负债	1,605	1,405
票证结算	7,566	5,782
应付职工薪酬	3,023	3,303
应交税费	127	147
其他应付款	6,957	7,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36	32,471
其他流动负债	15,311	5,510
流动负债合计	117,396	116,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59	32,780
应付债券	20,387	6,794
租赁负债	60,487	64,240
长期应付款	7	100
大修理准备	2,631	2,864
递延收益	298	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0	1,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789	108,440
负债合计	236,185	224,87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18,121	18,121
资本公积	52,133	52,133
盈余公积	2,579	2,579
未弥补亏损	(50,528)	(46,373)
股东权益合计	22,305	26,4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8,490	251,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四 (43)	174,224	159,929
减：营业成本	四 (43)	159,571	147,582
税金及附加	四 (44)	608	531
销售费用	四 (45)	7,122	6,629
管理费用	四 (46)	4,113	3,779
研发费用	四 (47)	544	511
财务费用	四 (48)	6,628	6,393
其中：利息费用		5,758	5,928
利息收入		215	361
加：其他收益	四 (55)	3,298	3,779
投资损失	四 (50)	(599)	(1,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616)	(1,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51)	195	874
信用减值损失	四 (52)	(5)	(9)
资产减值损失	四 (53)	(5)	(11)
资产处置收益	四 (54)	731	409
二、营业亏损		(747)	(2,142)
加：营业外收入	四 (57)	2,434	581
减：营业外支出	四 (58)	106	84
三、利润/(亏损)总额		1,581	(1,6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 (59)	1,427	1,437
四、净利润/(亏损)		154	(3,0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54	(3,082)
2.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696)	(4,209)
2. 少数股东净利润		1,850	1,1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 (40)	(85)	(8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46)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4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	(3,16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	(4,2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	1,089
七、每股亏损			
(一)基本每股亏损 (人民币元)	四 (60)	(0.09)	(0.23)
(二)稀释每股亏损 (人民币元)	四 (60)	(0.09)	(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 (5)	111,792	104,980
减：营业成本	十三 (5)	106,997	100,246
税金及附加		276	250
销售费用		4,671	4,374
管理费用		2,268	2,112
研发费用		258	243
财务费用		5,895	5,697
其中：利息费用		5,155	5,316
利息收入		52	182
加：其他收益		1,405	1,586
投资损失	十三 (6)	(243)	(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646)	(1,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	826
信用减值转回		19	-
资产处置收益		664	418
二、营业亏损		(6,616)	(5,205)
加：营业外收入		2,300	618
减：营业外支出		99	68
三、亏损总额		(4,415)	(4,655)
减：所得税(收益)/费用		(260)	206
四、净亏损		(4,155)	(4,861)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		(4,155)	(4,861)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5)	(4,8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29	179,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	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61) (a)	4,965	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28	184,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39	109,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2	29,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2	4,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61) (a)	1,400	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83	144,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 (62) (a)	31,445	40,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	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	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547	1,7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 (61) (b)	218	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	2,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6,139	11,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2	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1	20,2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	(17,5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	1,0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	1,0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46	70,9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300	1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8	84,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193	110,3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1	7,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	91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66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44	117,74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6)	(33,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62) (a)	3,453	(10,358)
		9,531	19,8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 (62) (b)	12,984	9,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42	118,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	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7	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29	120,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07	75,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96	17,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	1,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	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39	9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	26,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4	2,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5	1,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	5,77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1,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2	11,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94	6,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8	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2	14,6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	(3,47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83	69,4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400	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20	71,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81	94,66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2	5,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2	100,40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	(28,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78)	(6,0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6	8,3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	2,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 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2023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775	261	2,579	(32,679)	14,057	55,114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收益	-	-	-	-	(4,209)	1,127	(3,082)
- 其他综合收益	-	-	(45)	-	-	(38)	(8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5)	-	(4,209)	1,089	(3,1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017	1,017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的影响	-	(19)	-	-	-	(11)	(30)
-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对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	-	-	-	-	(30)	(30)
(三)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9)	(909)
三、2023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756	216	2,579	(36,888)	15,213	51,997
一、2024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756	216	2,579	(36,888)	15,213	51,997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收益	-	-	-	-	(1,696)	1,850	154
- 其他综合收益	-	-	(47)	-	-	(38)	(8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7)	-	(1,696)	1,812	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607	607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的影响	-	(312)	-	-	-	246	(66)
(三)利润分配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	(12)
三、2024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444	169	2,579	(38,584)	17,866	52,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23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133	2,579	(41,512)	31,321
二、2023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	-	-	-	(4,861)	(4,8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861)	(4,861)
三、2023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133	2,579	(46,373)	26,460
一、2024 年年初余额	18,121	52,133	2,579	(46,373)	26,460
二、202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净亏损	-	-	-	(4,155)	(4,15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155)	(4,155)
三、2024 年年末余额	18,121	52,133	2,579	(50,528)	2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须伦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提供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及国际航空客运、货运及邮运服务。

本公司是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 139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以其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并换取折合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本公司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并正式接管南航集团的航空业务，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 [1997] 33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共发行 1,174,178,000 股 H 股。本公司于 2003 年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03] 7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7 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发行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2023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生效。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美国东部时间)终止。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 [2003] 273 号“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变更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商资批 [2008] 109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以及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商务部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2,187,089,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1,2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18 日证监许可 [2009] 541 号文及 2009 年 5 月 31 日证监许可 [2009] 449 号文核准，分别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721,15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567,000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9 日证监许可 [2010] 1243 号文及 2010 年 9 月 1 日证监许可 [2010] 1215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1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01,500,000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12,500,000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17,567,000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 [2017] 1350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8,173,272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2 日证监许可 [2018] 1235 号文及 2018 年 3 月 12 日证监许可 [2018] 431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向南航集团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78,073,089 股 A 股股票，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0,925,925 股 H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7,172,286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证监许可 [2020] 547 号文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证监许可 [2020] 918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4 月及 2020 年 6 月分别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608,695,652 股 H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2,453,434,457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29,302,395 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 2264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在中国境内按面值公开发行 16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部分可转债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增加 A 股普通股股本 1,619,163,513 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证监许可 [2022] 497 号文及 2022 年 10 月 8 日证监许可 [2022] 2287 号文核准，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分别向南龙控股非公开发行 368,852,459 股 H 股股票和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20,889,795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可转债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增加 A 股普通股股本 21,709 股，转股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8,120,911,504 股。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长期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涉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与判断、折旧与摊销、大修理准备以及弃用机票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附注二(9))。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集团净资产超过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附注二(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b)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附注二(7)(d))。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d)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自丧失控制权日起终止将该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于稀释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附注二(12))以外的股权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租赁负债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二(22)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担保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则(附注二(10)(f))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及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5 个组合，具体为：应收政府补助款、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长期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债务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h) 可转换工具

i)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ii)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11) 存货

(a)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航材消耗件及普通器材。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d)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e)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种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i)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ii)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7)进行处理。

ii)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附注二(12)(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附注二(14)(b)、附注二(17))，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确定初始成本。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发动机替换件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飞行小时	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千小时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35 年	5%	2.7% - 19.0%
自有飞机			
- 飞机	15 - 20 年	5%	4.8% - 6.3%
- 机身替换件	6 - 12 年	0%	8.3% - 16.7%
其他飞行设备			
- 备用发动机	15 - 20 年	5%	4.8% - 6.3%
- 其他，包括高价周转件	3 - 15 年	0% - 5%	6.3% - 33.3%
机器设备及汽车	4 - 10 年	5%	9.5% - 23.8%
发动机替换件	9 - 42 千小时	0%	2.4% - 11.1%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i)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ii)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如果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则按照工程预算或工程实际支出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项目	标准	时点
飞机及飞行设备	(1) 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调试可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2) 飞机及飞行设备经过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二(19))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ii)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a)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二(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二(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70 年	土地使用证规定的 使用期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10 年	预计的使用寿命	年限平均法
航班时刻使用权	3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 期限	年限平均法
技术许可费	10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 期限	年限平均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3-15 年
飞行员引进费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等)的合同，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估计。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本集团在绝大部分收入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确认收入。在少部分收入业务中，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并以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当客户接受本集团提供的客运、货运和邮运服务等运输服务时，客户取得运输服务的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将对应的运输服务交易价格结转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已收但尚未提供运输服务的票款，计入票证结算负债。

弃用机票为本集团预期客户可能会放弃其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从而本集团无需行使的客运合约责任所对应的部分合同权利。

当本集团预收机票款无须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期有权获得与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b)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本集团主要执行两个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分别为南航明珠俱乐部及厦航白鹭卡常旅客计划。会员可利用累积里程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

根据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对于以飞行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本集团将票款收入按照常旅客奖励里程和运输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并将分摊至奖励里程的部分，首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在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下，从第三方取得的除飞行以外方式获得的奖励里程，同样首先确认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采用基于历史数据的参数和假设对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进行估计，其中包括奖励里程预计兑换比例(“预计兑换率”)。

与奖励里程相关的合同负债待会员兑换奖励里程并取得相关利益时确认为收入。会员兑换的飞行奖励按照附注二(22)(a)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会员兑换的其他奖励，在会员取得相关奖励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c) 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收入

当客户接受航空运输辅助及延伸业务的服务时，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d) 商品销售收入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本年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缴费，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的职工退休后移交当地社保部门并领取退休金后，本集团没有义务向退休职工继续发放工资或补贴。本集团可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也有权利终止该支付。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向退休职工支付补贴的行为，不构成本集团的任何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于 2014 年度开始实施新的企业年金计划，符合条件的员工可自愿参与，企业按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在企业成本中税前列支。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者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二(22)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退租检准备”)。

对于构成使用权资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后续支出，按附注二(14)(a)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除发动机替换件根据附注二(14)(b)所述的按飞行小时以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二(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i)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二(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ii)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附注二(10))、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二(25)))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附注二(2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8) 保养及大修支出

自有或租赁持有的飞机，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大修支出，其相关更换飞机组件的成本及人工费用等，按附注二(14)(a)及附注二(26)(a)进行资本化，其他例行保养、维修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租赁协议，负有需要于退租时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的大修义务，除附注二(26)(a)中已于租赁开始日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所确认的退租检准备，其他与退租相关的大修支出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按预计支出在相关期间计提。计提的大修理准备与大修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计入进行大修期间的当期损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一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该等资产(或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中的自有飞机、其他飞行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以及使用权资产中的飞机及发动机(“飞机及相关设备”))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被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某些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本集团在估计此类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运营服务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例如，在预计飞机及相关设备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会计估计参数作出判断，其中，飞机及相关设备的相关运营成本主要指燃油、起降、飞机维修及职工薪酬等成本。

(b) 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

根据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本集团在厘定飞行授予的奖励里程单独售价时需要同时对预计兑换率作出估计，预计兑换率的估计需要同时考虑奖励里程的历史兑换率以及近期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政策及客户行为的变化可能对未来兑换情况产生的影响，因此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合同负债及当期损益的金额。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例如需要对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等重大估计参数作出判断，其中，相关运营成本主要指燃油、起降、飞机维修及职工薪酬等成本。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对与税务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

(d) 折旧与摊销

如附注二(14)及附注二(26)所述，对于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中的发动机替换件，本集团采用工作量法根据飞行小时计提折旧，预计飞行小时数是根据以往相同或相似型号的发动机的飞行及大修历史经验而确定。对其他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或短于使用寿命的租赁期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和摊销，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本集团定期审阅发动机替换件的预计飞行小时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果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大修理准备

为了保证归还飞机时达到约定的状况，本集团对以经营租赁方式持有的机身及发动机计提大修理准备并将大修支出于租赁合同开始日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或于预计大修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基于相同或类似型号的机身及发动机历史实际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生的维修成本、当前经济及航空业发展情况对预计大修周期和大修成本进行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对计提的大修理准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f) 弃用机票的收入确认

如附注二(22)所述，本集团于提供运输服务时，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预期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基于历史数据预期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估计弃用机票的比例，且该估计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不同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本集团当期收入的确认金额。

(3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i)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手方拥有随时转股的权利，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分别核算。执行解释第 17 号之前，本集团不考虑交易对手方拥有的转股权是否分类为权益工具，将主债务工具对应的金额划分为非流动负债并列报为“应付债券”，将衍生工具成分对应的金额列报在“衍生金融负债”。执行解释第 17 号之后，由于交易对手方拥有的转股权不能分类为权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工具，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对应的金额划分为流动负债，并将其从“应付债券”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将衍生工具成分对应的金额继续列报在“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75	5,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
应付债券	(5,755)	(5,75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5,510	5,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2	(12)	33,770
应付债券	12,392	(5,498)	6,894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5,510	5,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83	(12)	32,471
应付债券	12,292	(5,498)	6,79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536	5,250	17,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67	(10)	41,157
应付债券	19,128	(5,240)	13,888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536	5,250	17,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04	(10)	37,794
应付债券	19,028	(5,240)	13,78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a)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及地面服务等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b)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

(a) 本集团的运输及地面服务等相关收入适用增值税。

(b) 本公司广州总部及各分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5% (2023 年：15%至 25%)。子公司本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至 25% (2023 年：15%至 25%)，其中，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于香港运营，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重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航空”)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贵州航空”)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翔翼”)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广东南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北方维修”)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地服”)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广东南航天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	1
银行存款	1,294	854
财务公司存款(a)	14,541	8,923
其他货币资金(b)	156	146
	<u>15,994</u>	<u>9,92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414</u>	<u>275</u>

(a) 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的存款(附注七(5)(d))。南航财务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附注五(2)(a))。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约 139,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37,000,000 元)，主要为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的房改户存款及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大额存单	<u>2,695</u>	<u>3,15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约 5,469,000,000 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本集团将预计在一年以内出售的大额存单约人民币 2,695,000,000 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剩余部分人民币约 2,774,000,000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四(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原油期货合同(a)	-	4
	<u>-</u>	<u>4</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b)	18	-
	<u>18</u>	<u>-</u>
流动负债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c)	908	907
	<u>908</u>	<u>907</u>

(a) 本集团通过原油期货合同以应对燃油价格的风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原油期货合同均已交割完毕。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售权，确认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约 18,000,000 元，本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0,000 元。

(c) 于 2020 年 10 月，本集团在中国境内按面值公开发行 160,000,000 张可转债，可转债的票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每年付息一次。该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4 元，同时附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等。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集团将按票面面值的 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的负债部分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可转债收到的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的剩余金额。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年度，29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17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2023 年度：870 张可转债以每股人民币 6.17 元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年度，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约 1,000,000 元(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801,000,000 元)(附注四(5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转股的 58,962,850 张可转债的负债部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5,775,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5,510,000,000 元)(附注四(31))，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约 908,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907,000,000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
减：坏账准备	-	-
	<u>-</u>	<u>2</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收票据已质押、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情况。

(5)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53	3,386
减：坏账准备	90	64
	<u>3,463</u>	<u>3,322</u>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4	3,252
1 至 2 年(含 2 年)	120	8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6
3 年以上	39	18
	<u>3,553</u>	<u>3,386</u>
减：坏账准备	90	64
	<u>3,463</u>	<u>3,322</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3	100	90	3	3,386	100	64	2
- 应收航空票款	2,334	66	65	3	2,216	65	49	2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82	2	-	-	95	3	-	-
- 应收航线合作款	448	13	-	-	444	13	-	-
- 其他	689	19	25	4	631	19	15	2
	3,553	100	90	3	3,386	100	64	2

(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本集团应收航空票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0.01%	2,265	-	2,159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0.00%	9	5	16	8
1 年以上至 2 年(含 2 年)	100.00%	22	22	28	28
2 年以上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26	26	1	1
3 年以上	100.00%	12	12	12	12
		2,334	65	2,216	49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主要为应收合作银行以及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其信用风险为低，本集团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他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约 25,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5,000,000 元)。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航 空票款	应收里 程积分 销售款	应收航 线合作 款	其他	合计	应收航 空票款	应收里 程积分 销售款	应收航 线合作 款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49	-	-	15	64	36	-	-	17	53
本年计提	21	-	-	12	33	13	-	-	2	15
本年收回或转回	(4)	-	-	(1)	(5)	-	-	-	(4)	(4)
本年核销	(1)	-	-	(1)	(2)	-	-	-	-	-
年末余额	65	-	-	25	90	49	-	-	15	64

(d) 本年度，本集团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为人民币约 2,000,000 元，均为与众多第三方公司间的小额交易产生，且无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 账款总额	985	27.7	25

(f)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预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培训费	280	228
预付航材设备款	26	104
预付油料款	23	22
其他	490	341
	819	695
减：坏账准备	-	-
	819	69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96	97.2	680	97.8
1 至 2 年(含 2 年)	14	1.7	8	1.2
2 至 3 年(含 3 年)	4	0.5	2	0.3
3 年以上	5	0.6	5	0.7
	<u>819</u>	<u>100.0</u>	<u>695</u>	<u>1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航材设备款。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504</u>	<u>61.5%</u>

(7)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a)	9	4
其他(b)	<u>3,197</u>	<u>1,770</u>
	3,206	1,774
减：坏账准备	<u>111</u>	<u>134</u>
	<u>3,095</u>	<u>1,640</u>

(a) 应收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u>9</u>	<u>4</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其他

(i)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65	65
应收第三方	3,132	1,705
	3,197	1,770
减：坏账准备	111	134
	3,086	1,636

(ii)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39	1,072
1 至 2 年(含 2 年)	225	276
2 至 3 年(含 3 年)	136	81
3 年以上	397	341
	3,197	1,770
减：坏账准备	111	134
	3,086	1,63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可用于抵扣未来航材采购款或修理费用的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待收回的预付培训费。

本集团原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西澳飞行学院(“西澳飞行学院”)自 2020 年 12 月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将预付西澳飞行学院培训费人民币约 148,000,000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于 2020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本集团收到债权人清算款人民币约 29,000,000 元，并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约 29,000,000 元；2024 年，本集团收到债权人清算款人民币约 19,000,000 元，并相应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约 19,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西澳飞行学院培训费相关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约 1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19,000,000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i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政府补助款	1,170	826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1,578	329
押金及保证金	130	186
其他	319	429
	<u>3,197</u>	<u>1,770</u>
减：坏账准备	111	134
	<u>3,086</u>	<u>1,636</u>

(iv)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 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 月预期信 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	14	119	134	3	14	119	136
本年转回	(1)	(3)	(19)	(23)	(2)	-	-	(2)
年末余额	-	11	100	111	1	14	119	134

(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	坏账准 备金额
客户 1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641	1 年以内	20.1	-
客户 2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223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7.0	-
客户 3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205	1 年以内、 1-2 年	6.4	-
客户 3	政府补助	198	1 年以内	6.2	-
客户 5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168	1 年以内	5.3	-
		<u>1,435</u>		<u>45.0</u>	-

(vi) 本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消耗件	1,958	(209)	1,749	1,558	(210)	1,348
其他	254	(1)	253	217	-	217
	<u>2,212</u>	<u>(210)</u>	<u>2,002</u>	<u>1,775</u>	<u>(210)</u>	<u>1,56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存货用于抵押的情况。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航材消耗件	210	1	(2)	209
其他	<u>-</u>	<u>1</u>	<u>-</u>	<u>1</u>
	<u>210</u>	<u>2</u>	<u>(2)</u>	<u>210</u>

本年度，本集团由于处置或使用航材消耗件相应结转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人民币约 2 百万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及待抵扣增值税进 项税	9,344	7,0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u>53</u>	<u>190</u>
	<u>9,397</u>	<u>7,25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4,334	4,005
联营企业(b)	2,834	2,713
	<u>7,168</u>	<u>6,718</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有限公司(“广州 飞机维修工程”)	1,193	126	(40)	-	-	1,279	-
珠海保税区摩天宇 航空发动机维修 有限公司(“珠海 摩天宇”) (i)	2,792	504	(336)	-	77	3,037	-
其他	20	(2)	-	-	-	18	-
	<u>4,005</u>	<u>628</u>	<u>(376)</u>	<u>-</u>	<u>77</u>	<u>4,334</u>	<u>-</u>

- (i) 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本年度，本集团就上述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约 77,000,000 元。
- (ii)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额				计提减值 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新增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南航财务	1,307	-	86	-	(20)	-	1,373	-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航空”) (i)	-	1,385	(1,385)	-	-	-	-	-
北京星明湖金雁酒店有限公司(“北京星明湖”)	344	-	(7)	-	-	-	337	-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 传媒公司”)	328	-	11	-	(13)	-	326	-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商舟航空物流”)	278	-	10	-	-	-	288	-
新疆民航实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实业”)	118	-	(6)	-	-	-	112	-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厦航工业”)	87	-	9	2	(2)	-	96	-
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	71	-	25	-	(29)	-	67	-
厦门凯亚有限公司(“厦门凯亚”)	57	-	6	-	-	-	63	-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配餐”)	51	-	2	-	-	-	53	-
中航材导航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航材 导航”)(ii)	-	42	-	-	-	-	42	-
其他	72	4	5	-	(4)	-	77	-
	<u>2,713</u>	<u>1,431</u>	<u>(1,244)</u>	<u>2</u>	<u>(68)</u>	<u>-</u>	<u>2,834</u>	<u>-</u>

- (i) 本年度，本集团以现金及实物资产向四川航空等比例增资，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合计人民币约 1,385,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本集团对四川航空的持股比例不变；本集团按照增资额与前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两者孰低，确认本年投资损失人民币约 1,385,000,000 元。
- (ii) 本年度，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约 42,000,000 元收购中航材导航 15%的股权，并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推荐 1 位董事，因此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
- (ii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	<u>431</u>	<u>547</u>		
本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 利收入	本年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损失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 计利得
中航信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 划长期持有	11	(48)	165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	2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3	31
债务工具投资		
-大额存单(附注四(2))	<u>2,774</u>	<u>3,065</u>
	<u>2,807</u>	<u>3,12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	829	900
与固定资产之间的重 分类(附注四(14))	-	20	20
从无形资产重分类 (附注四(16))	98	-	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	849	1,018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357	373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5	22	27
与固定资产之间的 重分类(附注四(14))	-	14	14
从无形资产重分类 (附注四(16))	34	-	3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	393	448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3
本年计提	-	3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	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	450	5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	469	524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000,000 元的若干投资性房地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17,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有飞机	其他飞行设备(包括高价周转件)	机器设备及汽车	合计
成本或评估价值(a):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90	129,568	24,795	11,300	190,753
购置	22	3,528	1,372	566	5,48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5))	65	4,182	1,569	35	5,851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6)(a))	-	16,558	574	-	17,132
与投资性房地产之间的重分类 (附注四(13))	(20)	-	-	-	(20)
本年处置与报废	(91)	(8,388)	(540)	(337)	(9,356)
重分类	-	(235)	23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66	145,213	28,005	11,564	209,848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96	64,422	15,745	7,982	95,545
本年计提	766	7,695	1,442	999	10,902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6)(a))	-	8,198	109	-	8,307
与投资性房地产之间的重分类 (附注四(13))	(14)	-	-	-	(14)
本年处置与报废	(38)	(5,447)	(390)	(272)	(6,147)
重分类	-	(64)	64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10	74,804	16,970	8,709	108,593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1,970	159	-	2,132
因行使购买权自使用权资产转入(附注四(56)(a))	-	249	-	-	249
处置转销	-	(1,781)	(36)	-	(1,817)
重分类	-	(158)	158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280	281	-	56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53	70,129	10,754	2,855	100,6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91	63,176	8,891	3,318	93,07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a) 本集团为海外上市而曾经在 1996 年年末进行资产评估。因为该次评估，本集团部分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飞机及相关设备存在处置计划，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公允价值参考近期可获得的飞机及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基于成本法或市场法对该等飞机及相关设备的评估值。除前述飞机外，本集团识别出个别客机机队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该等客机机队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五年预测期及稳定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基于历史数据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对航空运输收入增长率及相关运营成本增长率进行估计，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基于所执行的减值测试，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资产及资产组均无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 (c)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自有飞机	四(32)	-	2,033	2,033

- (d)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约 8,223,000,000 元的若干房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10,692,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	30,831	-	30,831	32,292	-	32,292
其中：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	2,744	-	2,744	2,850	-	2,850
厦航大厦	989	-	989	600	-	600
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	521	-	521	273	-	273
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	463	-	463	38	-	38
武汉天河机场北工作区机务配套设施一期	218	-	218	150	-	150
福州林浦公建项目	115	-	115	12	-	12
南航华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114	-	114	73	-	73
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行业务楼和倒班用房项目	80	-	80	-	-	-
国际进港货站项目	81	-	81	4	-	4
飞行模拟机软硬件研制项目	57	-	57	-	-	-
其他	1,115	-	1,115	757	-	757
	34,584	-	34,584	34,199	-	34,19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 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4))	本年转入 使用权资产 (附注四 (56)(a))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 (16))	本年转入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附注四 (48))	资金来源
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i)	不适用	32,292	14,878	(5,751)	(10,588)	-	-	30,831	不适用	2,744	671	贷款、自有资金
厦航大厦	1,958	600	395	(6)	-	-	-	989	51%	-	-	自有资金
河北大兴机场运营基地	768	273	248	-	-	-	-	521	68%	-	-	自有资金
厦门翔安新机场生产基地	2,619	38	425	-	-	-	-	463	18%	-	-	自有资金
武汉天河机场北机务配套设施一期	341	150	68	-	-	-	-	218	64%	7	5	贷款、自有资金
福州林浦公建项目	1,015	12	103	-	-	-	-	115	11%	-	-	自有资金
南航华北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205	73	41	-	-	-	-	114	56%	4	3	贷款、自有资金
南航新疆分公司运行业务楼和倒班用房项目	267	-	80	-	-	-	-	80	30%	1	1	贷款、自有资金
国际进港货站项目	245	4	77	-	-	-	-	81	33%	-	-	自有资金
飞行模拟机软硬件研制项目	359	-	57	-	-	-	-	57	16%	-	-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757	907	(94)	-	(366)	(89)	1,115	不适用	3	2	贷款、自有资金
		<u>34,199</u>	<u>17,279</u>	<u>(5,851)</u>	<u>(10,588)</u>	<u>(366)</u>	<u>(89)</u>	<u>34,584</u>		<u>2,759</u>	<u>682</u>	

- (i) 根据飞机购买合同，本集团一般须在飞机交付前向飞机制造商分期支付飞机价款。该价款于接收飞机时转入飞机引进成本，后续于固定资产或使用权资产中核算。本年度，新增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 671,000,000 元，转出的分期支付购买飞机及飞行设备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约 777,000,000 元。
- (ii) 本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 2.40%-2.73% (2023 年：2.46%-2.75%)。
- (i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在建工程用于抵押的情况。
- (i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 用权	软件	航班时刻 使用权	技术许 可费	合计
账面原值或评估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00	3,262	267	24	10,453
本年新增					
购置	637	444	-	-	1,081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5))	2	364	-	-	366
本年减少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四(13))	(98)	-	-	-	(98)
本年处置	(35)	(14)	-	-	(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406</u>	<u>4,056</u>	<u>267</u>	<u>24</u>	<u>11,753</u>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79	2,154	267	24	3,824
本年计提	161	481	-	-	64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四(13))	(34)	-	-	-	(34)
本年处置	(6)	(14)	-	-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00</u>	<u>2,621</u>	<u>267</u>	<u>24</u>	<u>4,41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906</u>	<u>1,435</u>	<u>-</u>	<u>-</u>	<u>7,34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5,521</u>	<u>1,108</u>	<u>-</u>	<u>-</u>	<u>6,629</u>

-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约 1,521,000,000 元的若干土地(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约 2,882,000,000 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办妥事宜不会影响该等土地及相关房产的使用及运作。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况。
-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559	-	559	739	-	739	1.48%-2.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	-	(17)	(33)	-	(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8	-	178	180	-	180	
	<u>381</u>	<u>-</u>	<u>381</u>	<u>559</u>	<u>-</u>	<u>559</u>	

本集团将部分自有飞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并确认长期应收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有飞机融资租赁租出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约 559,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739,000,000 元)。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参见附注四(56)(b)。

(18) 设备租赁定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飞机押金	<u>420</u>	<u>386</u>

根据飞机租赁合同，本集团一般须向出租人支付约定金额的押金。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飞行员引进费	354	28	(90)	292
租赁资产装修或改良支出	143	85	(70)	158
其他	38	-	(8)	30
减：减值准备	<u>18</u>	<u>-</u>	<u>-</u>	<u>18</u>
	<u>517</u>	<u>113</u>	<u>(168)</u>	<u>46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2,520	10,630	40,060	10,015
税务亏损	31,199	7,707	31,355	7,743
大修理准备	2,442	610	2,552	638
应付暂估款	13,634	3,409	10,436	2,606
资产减值准备	533	133	1,350	337
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动负债	129	31	129	32
其他	1,917	479	1,072	268
	<u>92,374</u>	<u>22,999</u>	<u>86,954</u>	<u>21,639</u>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时予以确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为交通运输类的航空旅客运输业，符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上述税务亏损延长政策。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888)	(9,222)	(33,956)	(8,489)
固定资产折旧	(2,655)	(657)	(2,613)	(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398)	(98)	(514)	(1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5)	(39)	(90)	(2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	(25)	(32)	(8)
衍生金融工具	(279)	(70)	(265)	(6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8)	(22)	(151)	(22)
	<u>(40,623)</u>	<u>(10,133)</u>	<u>(37,621)</u>	<u>(9,38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0	1,704
可抵扣亏损	49,665	48,452
	<u>50,885</u>	<u>50,156</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336
2025 年	9	100
2026 年	8,996	6,285
2027 年	27,715	27,502
2028 年	12,164	14,229
2029 年	781	-
	<u>49,665</u>	<u>48,452</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6	12,873	9,359	12,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0,126)</u>	<u>(7)</u>	<u>(9,359)</u>	<u>(23)</u>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u>1,332</u>	<u>797</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40,440</u>	<u>51,36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82%至 5.62%(2023 年 12 月 31 日：1.90%至 6.07%)。

(23)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u>1,089</u>	<u>236</u>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飞机及发动机修理费	5,676	8,084
应付起降费	2,710	2,540
应付航油款	2,952	2,948
应付离港订座费	2,520	1,914
应付航材采购款	1,891	1,324
应付餐食机供品款项	745	658
其他	<u>1,996</u>	<u>2,254</u>
	<u>18,490</u>	<u>19,72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飞机及发动机维修款、起降费、离港订座费以及航材采购款等。本集团与该等供应商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a)	1,666	1,460
服务收入相关的预收款	83	49
	<u>1,749</u>	<u>1,509</u>

(a) 本集团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余额本年的变动如下：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四(43)(e))	<u>2,893</u>
其中：合同负债	1,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7))	1,433
加：本年增加	2,281
减：本年确认收入转出	2,131
其中：由合同负债年初余额转出	1,445
由本年新增合同负债转出	<u>68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四(43)(e))	<u>3,043</u>
其中：合同负债	1,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7))	1,377

(26) 票证结算

票证结算是指本集团预售飞机舱位所得票款。于 2024 年度，票证结算年初余额中人民币约 6,265,000,000 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结转至当年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票证结算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4,659	4,86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3	85
应付辞退福利(c)	14	17
	<u>4,716</u>	<u>4,968</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4	19,905	(20,132)	3,917
职工福利费	-	1,168	(1,168)	-
社会保险费	3	1,281	(1,281)	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	1,137	(1,137)	3
工伤保险费	-	111	(111)	-
生育保险费	-	33	(33)	-
住房公积金	2	2,091	(2,091)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	577	(561)	579
其他用工费用	154	2,322	(2,318)	158
	<u>4,866</u>	<u>27,344</u>	<u>(27,551)</u>	<u>4,659</u>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	2,308	(2,305)	39
失业保险费	-	91	(91)	-
年金缴费	49	1,142	(1,187)	4
	<u>85</u>	<u>3,541</u>	<u>(3,583)</u>	<u>43</u>

本年度，本集团按职工工资、奖金和其他津贴的 14%-16%(2023 年：14%-16%)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该计划的职工退休后向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领取退休金。另外，自 2014 年度开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参加了南航集团按照相关规定成立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新企业年金”)。根据新企业年金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需要按照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缴费。执行新企业年金后，本集团不再对新企业年金执行后退休的职工支付额外的补充养老性质的福利项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u>14</u>	<u>17</u>

(28)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45	195
应交企业所得税	584	346
其他	<u>266</u>	<u>261</u>
	<u>1,095</u>	<u>802</u>

(29)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a)	1	1
其他应付款(b)	<u>8,643</u>	<u>8,968</u>
	<u>8,644</u>	<u>8,969</u>

(a) 应付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u>1</u>	<u>1</u>

(b)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购建固定资产款	2,547	3,217
民航发展基金及代收机场税费	1,956	1,638
押金	685	685
应付关联公司	285	257
其他	<u>3,170</u>	<u>3,171</u>
	<u>8,643</u>	<u>8,968</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及应付航空业务押金，属于尚未进行结算的正常业务往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	18,378	19,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	11,823	5,1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	5,172	9,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	84	189
		<u>35,457</u>	<u>33,770</u>

(31)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转债(附注四(3)(c))	5,775	5,510
超短期融资券	10,744	-
	<u>16,519</u>	<u>5,51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超短期融资券的年利率区间为 1.69%至 2.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面额总值	折价额	年初已摊 销额	本年折价摊 销额	已计提的 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	5,896	-	(398)	257	20	5,775
超短期融资券	10,700	(1)	-	1	44	10,744
合计	<u>16,596</u>	<u>(1)</u>	<u>(398)</u>	<u>258</u>	<u>64</u>	<u>16,519</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下：

融资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南航股 SCP001	50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80	-
24 南航股 SCP002	2,000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10	2,011
24 南航股 SCP003	1,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40	1,005
24 南航股 SCP004	1,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40	1,005
24 南航股 SCP005	2,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70	2,010
24 南航股 SCP006	3,5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69	3,507
24 厦门航空 SCP001	300	2024 年 05 月 27 日	90	-
24 厦门航空 SCP002	700	2024 年 06 月 04 日	90	-
24 厦门航空 SCP003	1,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90	-
24 厦门航空 SCP004	2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90	-
24 厦门航空 SCP005	4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120	402
24 厦门航空 SCP006	800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20	804
合计	<u>13,400</u>			<u>10,744</u>

本年度，本集团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人民币约 13,400,000,000 元，本年到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合计人民币约 2,700,000,000 元。

(32)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附注四(14)(c))	1,867	-
信用借款	30,933	28,275
委托借款(附注七(5)(e))	<u>15,008</u>	<u>15,008</u>
	47,808	43,2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四(30))	<u>11,823</u>	<u>5,153</u>
	<u>35,985</u>	<u>38,130</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0%至 3.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3.43%)。

(b) 本集团与金融机构的五项抵押借款中附有财务指标条件，该等财务指标条件要求本集团在借款期间内保持一定的资产负债比率和有息负债率。若突破了该等财务指标条件，则相关的借款可能会被要求实时偿还。本集团定期监控该等财务指标条件的满足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触发该等财务指标条件的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中期票据(i)	26,057	16,0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附注四(30))	5,172	9,167
	<u>20,885</u>	<u>6,894</u>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票面 利率	账面 价值	是否 违约
20 南航股 MTN005	1,000	2020 年 03 月 03 日	5 年期	3.28%	1,027	否
22 南航股 MTN001	1,300	2022 年 02 月 16 日	3 年期	2.73%	1,331	否
22 南航股 MTN002	1,000	2022 年 03 月 22 日	3 年期	2.95%	1,023	否
22 南航股 MTN003	1,500	2022 年 05 月 25 日	3 年期	2.69%	1,524	否
23 南航股 MTN001	2,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3 年期	2.98%	2,012	否
24 南航股 MTN001	1,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3 年期	2.49%	1,019	否
24 南航股 MTN003	5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3 年期	2.30%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4	5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	3 年期	2.30%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5	50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3 年期	2.29%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6	50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3 年期	2.28%	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07	3,00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3 年期	2.19%	3,031	否
24 南航股 MTN008	1,000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 年期	2.18%	1,011	否
24 南航股 MTN009	3,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3 年期	2.12%	3,017	否
24 南航股 MTN010	3,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 年期	2.23%	3,014	否
24 南航股 MTN011	1,5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 年期	2.31%	1,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12	1,500	2024 年 10 月 22 日	5 年期	2.32%	1,507	否
24 南航股 MTN013	2,40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 年期	2.19%	2,406	否
22 厦门航空 MTN001	100	2022 年 03 月 15 日	3 年期	3.00%	104	否
24 厦门航空 MTN001	500	2024 年 05 月 28 日	3 年期	2.35%	504	否
减：未摊销折价额					(8)	
	<u>25,800</u>				<u>26,057</u>	

注：以上中期票据，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的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长期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1	2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30))	84	189
	<u>7</u>	<u>100</u>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对部分自有飞机进行了售后回租安排，该类交易形成了超额融资，本集团将该超额融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额融资余额人民币约 7,000,000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00,000,000 元)。

(35) 大修理准备

	大修理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10
其中：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879
加：本年增加	1,251
减：本年减少	<u>1,69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69
减：已计在应付账款内的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847</u>
	<u>5,32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a)	351	430
政府补助(b)	367	318
专用权使用费收入	2	4
	<u>720</u>	<u>752</u>

(a) 飞机发动机的回扣主要为发动机的制造商在本集团购买该发动机并满足若干条件后，给予本集团的回扣款项。本集团将上述回扣款项作为递延收益入账，并在相关飞机发动机剩余受益期限内摊销。

(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冲减 资产成本	本年计入 损益金额	其中：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23	17	(7)	-	-	33
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295	190	-	(151)	(151)	334
	<u>318</u>	<u>207</u>	<u>(7)</u>	<u>(151)</u>	<u>(151)</u>	<u>367</u>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附注 四(25)(a))	1,377	1,433
其他	284	-
	<u>1,661</u>	<u>1,433</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4	804
- 南航集团(a)	804	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673	12,673
- 南航集团	8,600	8,600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 A 股	4,073	4,07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644	4,644
- 南龙控股持有的 H 股	2,612	2,612
- 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 H 股	2,032	2,032
股本总额	18,121	18,121

- (a) 于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5.60 元的发行价向南航集团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南航集团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9)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527	-	(312)	52,215
拨款转入	217	-	-	217
其他	12	-	-	12
	52,756	-	(312)	52,44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附注四 (11))	213	(48)	165	(116)	(29)	(48)	(39)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1	2	2	-	1	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2	-	2	-	-	-	-
	216	(47)	169	(114)	(29)	(47)	(3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2
任意盈余公积	77
	<u>2,57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年度，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2023 年：无)。

(42) 未弥补亏损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弥补亏损	(36,888)	(32,6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u>(1,696)</u>	<u>(4,209)</u>
年末未弥补亏损	<u>(38,584)</u>	<u>(36,888)</u>

本年度，本公司未派发现金股利 (2023 年：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a)	168,406	154,609
其他业务收入(b)	5,818	5,320
	<u>174,224</u>	<u>159,929</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c)	173,838	159,566
租赁收入	386	363
主营业务成本(a)	156,147	143,889
其他业务成本(b)	3,424	3,693
	<u>159,571</u>	<u>147,582</u>
其中：合同产生的成本	159,416	147,382
租赁成本	155	200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客运及客运相关				
服务	149,711	143,923	139,334	132,480
货运及邮运	18,695	12,224	15,275	11,409
	<u>168,406</u>	<u>156,147</u>	<u>154,609</u>	<u>143,889</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酒店及旅游业务	832	827	750	656
航空配餐业务	535	477	458	432
其他	4,451	2,120	4,112	2,605
	<u>5,818</u>	<u>3,424</u>	<u>5,320</u>	<u>3,693</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与客户间的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		
服务收入	165,145	151,445
其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收入	8,693	8,121
	<u>173,838</u>	<u>159,566</u>

(d)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

本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主要的服务及商品类型分解后的信息及其与本集团的每一报告分部的收入及成本之间的关系：

项目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运	146,450	136,170	-	-	-	-	146,450	136,170
货运及邮运	18,695	15,275	-	-	-	-	18,695	15,275
其他	3,261	3,164	-	-	-	-	3,261	3,164
合计	<u>168,406</u>	<u>154,609</u>	<u>-</u>	<u>-</u>	<u>-</u>	<u>-</u>	<u>168,406</u>	<u>154,609</u>
主营业务成本								
客运	140,790	129,472	-	-	-	-	140,790	129,472
货运及邮运	12,224	11,409	-	-	-	-	12,224	11,409
其他	3,133	3,008	-	-	-	-	3,133	3,008
合计	<u>156,147</u>	<u>143,889</u>	<u>-</u>	<u>-</u>	<u>-</u>	<u>-</u>	<u>156,147</u>	<u>143,889</u>
其他业务收入								
酒店及旅游业务	24	22	1,933	1,553	(1,125)	(825)	832	750
航空配餐业务	44	36	2,617	2,532	(2,126)	(2,110)	535	458
其他	3,949	3,448	3,854	3,400	(3,352)	(2,736)	4,451	4,112
合计	<u>4,017</u>	<u>3,506</u>	<u>8,404</u>	<u>7,485</u>	<u>(6,603)</u>	<u>(5,671)</u>	<u>5,818</u>	<u>5,320</u>
其他业务成本								
酒店及旅游业务	28	24	1,399	1,177	(600)	(545)	827	656
航空配餐业务	39	33	2,173	2,138	(1,735)	(1,739)	477	432
其他	1,274	1,691	2,717	2,865	(1,871)	(1,951)	2,120	2,605
合计	<u>1,341</u>	<u>1,748</u>	<u>6,289</u>	<u>6,180</u>	<u>(4,206)</u>	<u>(4,235)</u>	<u>3,424</u>	<u>3,693</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e)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摊至尚未履约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约 3,043,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893,000,000 元) (附注四(25)(a))。预计将于会员在积分有效期内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并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44)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	128	参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07	90	参见附注三
其他	356	313	
	<u>608</u>	<u>531</u>	

(45) 销售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福利	2,743	2,768
业务代理手续费	1,523	1,406
电脑订座费	1,063	810
结算手续费及网络服务费	472	404
宣传广告费	210	120
其他	1,111	1,121
	<u>7,122</u>	<u>6,629</u>

(46) 管理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福利	2,427	2,349
折旧费	497	440
摊销费	339	237
办公及水电费	66	70
维修及物业管理费	181	190
其他	603	493
	<u>4,113</u>	<u>3,779</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研发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507	418
折旧与摊销费用	4	6
其他	33	87
	<u>544</u>	<u>511</u>

(48) 财务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222	3,600
借款及债券的利息支出	3,218	3,00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附注四(15))	682	672
存款的利息收入	(215)	(361)
净汇兑损失	912	687
其他财务费用	173	139
	<u>6,628</u>	<u>6,393</u>

本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40%-2.73% (2023 年：2.46%-2.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燃油成本	54,989	52,050
职工薪酬费用	30,307	29,452
折旧与摊销	28,374	27,180
起降服务费	19,674	16,381
飞机维护及修理费用	11,144	10,809
餐食机供品费用	4,406	2,563
租赁费	1,906	1,635
业务代理手续费	1,523	1,406
民航建设基金	1,367	1,305
其他	17,660	15,720
	<u>171,350</u>	<u>158,501</u>

(50) 投资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16)	(1,6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	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	5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1	4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相关的股利收入	11	4
	<u>(599)</u>	<u>(1,688)</u>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5)
原油期货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	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	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	52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附注四(3)(c))	(1)	801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注四(3)(b))	(1)	-
	<u>195</u>	<u>874</u>

(5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附注四(5))	(28)	(11)
其他应收款(附注四(7))	23	2
	<u>(5)</u>	<u>(9)</u>

(5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8))	(2)	(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3))	(3)	(3)
	<u>(5)</u>	<u>(11)</u>

(54)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	5	-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u>731</u>	<u>404</u>	<u>731</u>
	<u>731</u>	<u>409</u>	<u>731</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政府补助

本年度，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收益(a)	3,298	3,779
营业外收入(附注四(57))	2	6
其他	12	12
	<u>3,312</u>	<u>3,797</u>

(a)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航线补贴	2,417	2,677
航空事业补贴及其他	881	1,102
	<u>3,298</u>	<u>3,779</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6,095	3,163	716	219,974
本年增加				
- 新增	14,700	1,412	146	16,258
-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5))	10,588	-	-	10,588
本年减少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4))	(16,558)	-	(574)	(17,132)
- 本年处置	(8,351)	(881)	(1)	(9,2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474	3,694	287	220,455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282	1,179	133	97,594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15,525	1,000	142	16,667
本年减少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4))	(8,198)	-	(109)	(8,307)
- 本年处置	(7,841)	(681)	-	(8,5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768	1,498	166	97,432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9	-	-	249
- 因行使购买权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4))	(249)	-	-	(2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706	2,196	121	123,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564	1,984	583	122,13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92,532	88,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四(30))	<u>18,378</u>	<u>19,261</u>
	<u>74,154</u>	<u>69,232</u>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807	1,566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99	6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0	1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427	28,294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i) 经营租赁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386	363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84	60

本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航材以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本集团将该等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等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0	3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4	3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4	3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2	31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2	25
5 年以上	550	124
合计	<u>892</u>	<u>289</u>

(ii) 融资租赁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u>16</u>	<u>18</u>

本集团将部分自有飞机用于出租。因为该等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	19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2	18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1	183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6	161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46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u>576</u>	<u>772</u>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7)</u>	<u>(33)</u>
租赁投资净额(附注四(17))	<u>559</u>	<u>739</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a)、(附注四 (55))	2	6	2
违约金收入	212	163	212
其他(b)	2,220	412	2,220
	<u>2,434</u>	<u>581</u>	<u>2,434</u>

(a) 该等政府补助为本集团收到的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营业外收入。

(b) 其他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飞机运营补偿。

(58)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毁 报废损失	23	35	23
其他	83	49	83
	<u>106</u>	<u>84</u>	<u>106</u>

(59)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044	1,203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年所得税调整	(37)	1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80)	220
	<u>1,427</u>	<u>1,437</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亏损)	1,581	(1,645)
按税率 15%-25% (2023 年:15%-25%)		
计算的所得税	407	(39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0	109
投资损失	151	42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822	1,314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年所得税调整	(37)	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6)	(34)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27	1,437

(60) 基本每股亏损和稀释每股亏损的计算过程

(a)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百万元	(1,696)	(4,2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8,121	18,121
基本每股亏损	人民币元/股	(0.09)	(0.23)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年度，本公司因可转债的影响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本年亏损，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2023 年：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	3,036	3,384
其他	1,929	940
	<u>4,965</u>	<u>4,324</u>

(ii)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其他管理费用	1,128	895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	173	138
支付其他	99	108
	<u>1,400</u>	<u>1,141</u>

(b)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的利息收入	<u>218</u>	<u>387</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362	44,123	1,531	(56,576)	-	40,440
其他流动负债	5,510	13,400	370	(2,761)	-	16,519
长期借款	43,283	10,623	736	(6,834)	-	47,808
应付债券	16,061	18,900	581	(9,485)	-	26,057
租赁负债	88,493	-	27,296	(23,257)	-	92,532
其他	261	-	9	(179)	-	91
	<u>204,970</u>	<u>87,046</u>	<u>30,523</u>	<u>(99,092)</u>	<u>-</u>	<u>223,447</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 年	2023 年
(i)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54	(3,082)
加: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附注四(52))	5	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附注四(53))	2	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附注四(53))	3	3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四(56))	16,667	16,340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4))	10,902	10,11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附注四(13))	27	24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6))	642	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9))	168	170
递延收益的减少(附注四(36))	(32)	(8)
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减少)(附注四(25)、(37))	468	(304)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711)	(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四(51))	(195)	(874)
财务费用	6,119	6,131
投资损失(附注四(50))	599	1,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附注四(20))	(564)	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附注四(20))	(16)	(1)
存货的增加	(439)	(186)
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5)	11
票证结算的增加	2,116	3,796
应交税费的增加	430	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85)	(1,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10)	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5	40,13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ii)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租入长期资产	23,063	16,177	
(iii)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984	9,53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531	19,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53	(10,358)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12,981	9,5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4	9,531	
(c)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9	137	使用范围受限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871	256	持有期限超过 3 个月
	3,010	39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8	7.1884	993
塔卡	3,591	0.0602	216
卢比	6,705	0.0258	173
欧元	6	7.5257	48
港币	21	0.9260	19
澳元	7	4.5070	33
英镑	7	9.0765	64
日元	216	0.0462	10
其他外币			71
应收账款			
美元	12	7.1884	88
欧元	1	7.5257	8
日元	411	0.0462	19
卢比	83	0.0840	7
港币	16	0.9260	15
塔卡	299	0.0602	18
新台币	77	0.2194	17
其他外币			5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6	7.1884	334
加拿大元	2	5.0498	12
澳元	1	4.5070	6
日元	151	0.0462	7
泰币	33	0.2126	7
欧元	2	7.5257	13
其他外币			27
设备租赁定金			
美元	51	7.1884	365
应付账款			
美元	112	7.1884	807
澳元	8	4.5070	35
塔卡	465	0.0602	28
欧元	3	7.5257	22
日元	346	0.0462	16
港币	16	0.9260	15
其他外币			65
其他应付款			
卢比	535	0.0840	45
美元	1	7.1884	7
其他外币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美元	457	7.1884	3,285
租赁负债(包含			
一年内到期)			
美元	5,044	7.1884	36,257
欧元	196	7.5257	1,478
其他外币			2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亿元)	直接	间接
厦门航空	中国 福建	中国	航空运输	140.00	55.00	-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 ("汕头航空") (附注十三 (3)(a))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2.80	100.00	-
珠海航空有限公司 ("珠海航空")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2.50	60.00	-
贵州航空	中国 贵州	中国	航空运输	22.81	60.00	-
重庆航空	中国 重庆	中国	航空运输	12.00	60.00	-
中国南方航空河南航空 有限公司("河南航空")	中国 河南	中国	航空运输	60.00	60.00	-
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南 航物流")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18.18	55.00	-
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南联食品")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配餐	2.40	70.50	-
中国南方航空雄安航空有限 公司("雄安航空")	中国 河北	中国	航空运输	100.00	100.00	-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 限公司("南沙租赁")	中国 广东	中国	租赁业	20.00	100.00	-
南航数智科技(广东)有限 公司("数智科技")	中国 广东	中国	互联网	9.00	100.00	-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亿元)	直接	间接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 易有限公司("贸易公 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进出口贸易 代理服务	0.30	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人民币亿元)	直接	间接
北京地服	中国 北京	中国	地面服务	8.81	100.00	-
珠海翔翼	中国 广东	中国	飞行员培训	4.70	100.00	-
北方维修	中国 沈阳	中国	服务	0.32	100.00	-
广东南航明珠航空服务有	中国 沈阳	中国	飞机维修			
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及维护	0.86	100.00	-
			餐饮及住宿			

(d)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2024 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收益	2024 年向少数 股东分派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厦门航空	45.00%	349	3	9,756
南航物流	45.00%	1,900	9	8,152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厦门航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24	3,463
非流动资产	59,345	52,695
资产合计	63,869	56,158
流动负债	21,389	18,220
非流动负债	21,635	17,903
负债合计	43,024	36,123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6,438	33,562
净利润	697	479
综合收益总额	612	3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9,546	9,8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南航物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927	5,865
非流动资产	11,278	11,527
资产合计	21,205	17,392
流动负债	3,263	3,652
非流动负债	76	52
负债合计	3,339	3,704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653	16,605
净利润	4,186	2,429
综合收益总额	4,187	2,4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748	3,620

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中国	广东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50.00	-	50.00
珠海摩天宇	中国	广东	中国	发动机维修及维护	50.00	-	50.00
联营企业 -							
南航财务	中国	广东	中国	提供金融服务	41.81	6.78	48.59
四川航空	中国	四川	中国	航空运输	39.00	-	39.00
北京星明湖	中国	北京	中国	餐饮及住宿	-	49.00	49.00
文化传媒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广告制作代理	40.00	-	40.00
商舟航空物流	中国	福建	中国	航空运输	-	37.90	37.90
新疆实业	中国	新疆	中国	物业管理	42.80	-	42.80
厦航工业	中国	福建	中国	飞机维修及维护	-	10.00	10.00
香港商用航空	中国	香港	中国	机场服务	20.00	-	20.00
北京空港配餐	中国	北京	中国	航空配餐	30.00	-	30.00
厦门凯亚	中国	福建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28.50	28.50
中航材导航	中国	北京	中国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	15.00	15.00
广州云链航空服务	中国	广东	中国	航空运输	-	15.00	15.00
元航仓储管理	中国	广东	中国	仓储服务	-	40.00	40.00
唐翼科技	中国	广东	中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40.00	40.00
厦门航空中免免税	中国	福建	中国	免税商品	-	49.00	49.00

(i)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合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4,334</u>	<u>4,005</u>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i)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u>628</u>	<u>546</u>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2,834</u>	<u>2,713</u>
	2024 年	2023 年
净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i)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u>(1,244)</u>	<u>(2,244)</u>

(i) 净利润/(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的联营企业损失为人民币约 1,836,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703,000,000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分部报告

本集团拥有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及其他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航空营运业务分部包括客运及货邮运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酒店及旅游服务、航空配餐服务及其他服务等个别不重大的经营分部，本集团将其合并为其他业务分部。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银行借款及递延收益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利息净支出及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截至 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计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航空营运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未分配项目		合计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对外交易收入	171,829	157,542	2,395	2,387	-	-	-	-	174,224	159,9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95	573	6,009	5,098	(6,604)	(5,671)	-	-	-	-
营业成本	158,648	145,637	6,661	6,180	(5,738)	(4,235)	-	-	159,571	147,58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	352	24	20	(13)	(11)	-	-	215	361
利息支出	5,754	5,926	56	71	(52)	(69)	-	-	5,758	5,9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	-	-	-	(616)	(1,698)	(616)	(1,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195	874	195	87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	(10)	(1)	1	-	-	-	-	(5)	(9)
资产减值损失	5	10	-	1	-	-	-	-	5	1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163	26,947	211	233	-	-	-	-	28,374	27,180
利润/(亏损)总额	1,129	(1,410)	867	613	(12)	(34)	(403)	(814)	1,581	(1,645)
所得税费用	1,244	1,086	131	139	3	(6)	49	218	1,427	1,437
净(亏损)/利润	(115)	(2,496)	736	474	(15)	(28)	(452)	(1,032)	154	(3,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40,498	27,981	658	745	(368)	(627)	-	-	40,788	28,0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3,651	291,170	9,068	7,654	(6,101)	(3,146)	13,120	13,548	329,738	309,226
负债总额	277,523	255,347	4,791	4,090	(6,079)	(3,115)	908	907	277,143	257,229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长期应收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以下基准作出：

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提供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属于国内业务收入，提供中国与港澳台地区及中国与海外市场间来回程运输服务所赚取的运输收入分别作为港澳台地区业务收入及国际业务收入。

提供售票服务、地面服务、航空配餐及其他各种服务所赚取的其他收入按提供该服务所在地划归为该地区的业务收入。

具体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	124,199	124,706
其中：中国大陆	122,121	122,933
港澳台地区	2,078	1,773
国际	50,025	35,223
	<u>174,224</u>	<u>159,929</u>

本集团赚取收入的主要资产为飞机，他们全部在中国注册。由于本集团灵活调配机队以配合航线网络，故并没有适当的基准按地区分配这些资产。本集团除飞机以外的资产大部分位于中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南航集团	控股股东	中国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南航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航集团	17,768	17,768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南航集团	51.90%	14.62%	66.52%	51.90%	14.62%	66.5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有关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有关本集团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2)。其中，南航财务和文化传媒公司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南航中免免税品”）	中国 广东	中国	免税商品	50.00	-
广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软件开发	39.00	-
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沈阳空港物流”）	中国 辽宁	中国	机场地面服务	45.00	-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地服”）	中国 北京	中国	机场地面服务 通信系统	10.00	-
广州市拓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	中国	研究开发和维护	36.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深圳白云航旅”）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南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南航保险经纪”）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南航建设”）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北方航空”）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南航通航”）	与本集团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子公司
中海南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海南航建设开发”）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合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合营公司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招商积余南航（广州）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南航物业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兴航置业”）	本集团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即南航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航信	由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集团”）	由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接受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8	11
深圳白云航旅	接受劳务	销售代理费及服务 费	(i)	33	41
南航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ii)	198	177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采购商品 及接受 劳务	采购维修材料及维 修费	(iii)	3,266	2,571
珠海摩天宇	接受劳务	维修费	(iv)	3,906	2,867
文化传媒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制作代理、宣 传服务及文创产品 采购费等	(v)	126	105
中航信	接受劳务	电脑订座费及网 络费	(vi)	947	964
深圳航食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vii)	161	128
沈阳空港物流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viii)	16	14
中国航空器材	采购商品	采购维修材料及航 材租赁费	(ix)	101	58
商舟航空物流	接受劳务	货物处理费	(x)	202	154
南航通航	接受劳务	飞行员训练费	(xi)	12	18
四川航空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费、维修 费、销售代理费	(xii)	121	10
深圳机场集团	接受劳务	起降费	(xiii)	611	-
其他	采购商品 及接受 劳务			82	7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接受劳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劳务薪酬		8	11
深圳白云航旅	接受劳务	销售代理费及服务	(i)	25	29
南航物业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	(ii)	141	136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维修材料及维修费	(iii)	2,810	2,185
珠海摩天宇	接受劳务	维修费	(iv)	2,987	2,746
文化传媒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及文创产品采购费	(v)	122	103
中航信	接受劳务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	(vi)	460	469
深圳航食	采购商品	航空配餐费	(vii)	157	55
沈阳空港物流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支出	(viii)	16	14
中国航空器材	采购商品	采购维修材料及航材租赁费	(ix)	30	8
四川航空	接受劳务	地面服务费、维修费、销售代理费	(xii)	104	10
深圳机场集团	接受劳务	起降费	(xiii)	557	-
其他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8	3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i) 销售代理费是指就深圳白云航旅替本集团代理客运机票及航空货物运输销售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销售代理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服务费是指就深圳白云航旅向本集团提供交通运输及食宿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i) 物业管理及修缮费是指就南航物业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物业管理及修缮费的收费标准按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iii) 采购维修材料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出售飞机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维修费是指就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向本集团提供飞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上述交易均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iv) 维修费是指就珠海摩天宇向本集团提供发动机维护及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的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 (v) 广告制作代理、宣传服务费和文创产品采购费是指文化传媒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广告代理业务、媒体制作、宣传服务及销售文创产品而收取的费用。收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批准。

- (vi) 电脑订座费及网络费是指中航信向本集团提供电脑订座服务及网络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其收费标准参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拟定。

- (vii) 航空配餐费是指就深圳航食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配餐单价是按市场价格拟定。该关联方交易已按一般正常商业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由董事会批准。

- (viii) 地面服务支出是指就沈阳空港物流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物流服务收费是按市场价格拟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ix) 采购维修材料及航材租赁费是指就中国航空器材向本集团出售维修材料及出租航材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x) 货物处理费指商舟航空物流为本集团提供货物处理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xi) 飞行训练费指南航通航向本集团提供飞行训练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xii) 地面服务费是指就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地面物流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维修费是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维修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销售代理费是指四川航空向本集团提供代理客运机票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xiii) 起降费指深圳机场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起降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费用，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本年度，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航空配餐服务、电子客票服务、地面服务、机场货运延伸服务、酒店服务、培训服务及飞机维修服务等。上述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除上述各项外，本年度，南航集团若干业务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机组食宿服务及其他服务，所涉及之总金额相对本集团各年度之业绩并不重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航空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航空配餐、销售代理收入、飞行员流动补偿、飞行训练收入等	(i)	107	101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ii)	3	11
南航集团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i)	35	31
北方航空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i)	8	8
中国航空器材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iv)	34	31
珠海摩天宇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	(v)	50	67
南航通航	提供劳务	飞行训练收入、航材销售收入	(vi)	12	15
深圳航食	销售商品	航空配餐	(vii)	6	4
商舟航空物流	提供劳务	货邮运收入	(viii)	837	573
大连民航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收入	(ix)	6	6
文化传媒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媒体委托经营代理收入	(x)	5	2
其他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58	26

本公司除子公司外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4 年	2023 年
四川航空	提供劳务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飞行训练收入、销售代理收入、飞行员流动补偿等	(i)	70	66
南航集团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i)	35	31
北方航空	提供劳务	受托管理收入	(iii)	8	8
中国航空器材	销售商品	航材销售收入	(iv)	29	23
其他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34	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i) 飞机维修及地面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飞机维修服务及地面物流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航空配餐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销售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代理客运机票而取得的收入。飞行训练收入指本集团向四川航空提供模拟飞行训练而取得的收入。飞行员流动补偿是指四川航空为引进飞行员而向本集团支付的飞行员流动补偿款。

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i) 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广州飞机维修工程销售航材取得的收入，价格按照一般市场价格拟定。
- (iii) 受托管理收入是指本集团接受南航集团及北方航空委托，对南航集团及北方航空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所收取的管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v) 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中国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的收入，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v) 航材销售及代理收入是指本集团向珠海摩天宇销售航材及进出口代理的收入，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vi) 飞行训练收入指本集团向南航通航提供模拟飞行训练而取得的收入。航材销售收入是指本集团向南航通航销售航材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vii) 航空配餐收入是指本集团向深圳航食提供航空配餐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viii) 货邮运收入指本集团向商舟航空物流提供货运和邮运运输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ix) 运输服务收入指本集团向大连民航提供运输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 (x) 广告媒体委托经营代理收入指本集团向文化传媒公司提供广告媒体委托经营代理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上述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本集团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商舟航空物流	房屋及设备	6	11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房屋及设备	21	-
四川航空	飞机	11	7
沈阳空港物流	房屋及设备	4	3
其他	房屋及设备	4	4

本公司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房屋及设备	21	-
沈阳空港物流	房屋及设备	4	3
其他	房屋及设备	2	4

承租情况：

本集团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 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197	12	282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	-	-	6,185	970	5,440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74	10	335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2	2	-
其他	土地、房屋及设备	2	14	8	-	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 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262	14	192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	-	-	6,306	1,008	12,645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55	4	-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168	2	273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	6	5	-	-

本公司

		2024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 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188	10	229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	-	-	5,732	934	4,723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74	10	335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2	2	-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	14	1	-	-

		2023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 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 租赁的租金 费用	未纳入租赁 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 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 用权资产
南航集团(i)	土地、房屋及设备	-	-	255	14	192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ii)	飞机、发动机	-	-	5,752	935	12,557
南航建设(iii)	房屋	-	-	155	4	-
四川航空(iv)	房屋	-	-	168	2	273
其他	土地及房屋	2	6	2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i)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南航集团就若干房屋、土地及设备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 197,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188,000,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约 262,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255,000,000 元)。
 - (ii) 基于本集团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就若干飞机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南航国际融资租赁的租赁相关款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约 6,185,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5,732,000,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约 6,306,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5,752,000,000 元)。该关联方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
 - (iii)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南航建设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约 174,000,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约 155,000,000 元)。
 - (iv) 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四川航空就若干房屋的使用事项签订的协议，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相关租赁费用金额为人民币约 2,000,000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68,000,000 元)。
- (d)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及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南航财务(i)	10,808	2024 年 5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南航财务(ii)	14,580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向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南航财务(i)	10,808	2024 年 5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于关联金融机构存款：			
南航财务(ii)	1,547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活期及智能存款等

- (i)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南航财务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础报价利率加减一定基点计算，于2024年12月31日，利率区间为2.65%至2.80%(2023年12月31日：2.80%至3.30%)，利息支出在每季度末支付。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南航财务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约10,808,000,000元，包含借款本金人民币约10,800,000,000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8,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约7,442,000,000元、人民币约7,435,000,000元及人民币约7,000,000元)；本公司向南航财务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约10,808,000,000元，包含借款本金人民币约10,800,000,000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8,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约7,406,000,000元、人民币约7,400,000,000及人民币约6,0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约174,000,000元及人民币约173,000,000元(2023年：人民币约220,000,000元及人民币约218,000,000元)。

- (ii) 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协议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南航财务依照协议约定将该等公司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归集至其于南航财务开立的账户，并将归集的资金作为该等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利息收入在每季度末收取。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约14,580,000,000元，包含存款本金人民币约14,541,000,000元(附注四(1))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39,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约8,940,000,000元、人民币约8,923,000,000元、人民币约17,000,00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元)；本公司于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47,000,000 元，包含存款本金人民币约 1,546,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1,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863,000,000 元，人民币约 1,861,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2,000,000 元)。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南航财务存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人民币约 183,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42,00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约 185,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61,000,000 元)。

(e) 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借入方的委托贷款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本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南航集团(i)	15,008	2022 年 9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9 月 至 2026 年 6 月	301

本公司作为借出方的委托贷款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贷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本年确认的利息收入
南沙租赁(iii)	3,382	2020 年 11 月 至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至 2027 年 6 月	134

- (i) 根据南航集团、南航财务和本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15,008,000,000 元(附注四(32))，包含贷款本金人民币约 15,000,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8,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5,008,000,000 元、人民币约 15,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8,000,000 元)。于本年度，该委托贷款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约 301,00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227,000,000 元)。于本年度，上述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2.00%-3.43% (2023 年：2.00%-3.43%)，每季度末付息。
- (ii)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资金池服务协议，合作银行依照协议定时将子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向本公司账户归集，作为子公司向本公司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放的委托贷款。上述交易的相关利息根据本公司与子公司资金往来的结余数进行结算。鉴于上述资金账户的交易频繁，本公司仅在现金流量表及关联方交易中以本年净变动额列示。

(iii) 本公司与子公司南沙租赁于 2020 年及 2021 年签订一系列委托贷款协议，由本公司通过南航财务向南沙租赁提供委托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约 3,382,000,000 元(附注十三(4))，包含贷款本金人民币约 3,379,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人民币约 3,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5,153,000,000 元、人民币约 5,148,000,000 元及人民币约 5,000,000 元)。

(f) 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集团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南航通航	其他飞行设备	-	58
中航材	飞机	22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商舟航空物流	103	-	119	-
	四川航空	32	-	30	-
	其他	22	-	14	-
		<u>157</u>	<u>-</u>	<u>163</u>	<u>-</u>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四川航空	171	-	262	-
	四川航空	91	-	92	-
		<u>262</u>	<u>-</u>	<u>354</u>	<u>-</u>
其他应收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24	-	21	-
	商舟航空物流	11	-	16	-
	深圳航食	16	-	22	-
	沈阳空港物流	4	-	4	-
	中航材导航	10	-	-	-
	其他	9	-	6	-
		<u>74</u>	<u>-</u>	<u>69</u>	<u>-</u>
预付账款	深圳机场集团	<u>1</u>	<u>-</u>	<u>-</u>	<u>-</u>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兴航置业	<u>429</u>	<u>-</u>	<u>429</u>	<u>-</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除应收子公司外的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航空	22	-	13	-
	其他	9	-	2	-
		<u>31</u>	<u>-</u>	<u>15</u>	<u>-</u>
其他应收款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24	-	21	-
	深圳航食	16	-	22	-
	其他	12	-	10	-
		<u>52</u>	<u>-</u>	<u>53</u>	<u>-</u>
预付账款	深圳机场集团	<u>1</u>	<u>-</u>	<u>-</u>	<u>-</u>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兴航置业	<u>429</u>	<u>-</u>	<u>429</u>	<u>-</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珠海摩天宇	919	1,105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717	646
	中航信	2,433	1,819
	深圳机场集团	95	-
	文化传媒公司	28	31
	南航建设	47	61
	深圳航食	57	36
	商舟航空物流	13	24
	南航通航	29	25
	中国航空器材	18	26
	四川航空	33	13
	其他	9	12
		<u>4,398</u>	<u>3,798</u>
其他应付款	南航集团	259	218
	南航物业公司	1	32
	商舟航空物流	3	2
	其他	22	5
		<u>285</u>	<u>257</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42	49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6	36
		<u>48</u>	<u>85</u>
长期应付款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26,982	25,591
	南航建设	171	-
	南航集团	218	263
	四川航空	48	47
	其他	6	1
		<u>27,425</u>	<u>25,90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除应付子公司外的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珠海摩天宇	724	1,103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671	594
	中航信	1,538	1,171
	文化传媒公司	26	30
	四川航空	31	12
	南航建设	47	61
	深圳机场集团	86	-
	中国航空器材	8	21
	其他	3	7
		<u>3,134</u>	<u>2,999</u>
其他应付款	南航集团	82	36
	南航物业公司	-	32
	其他	16	3
		<u>98</u>	<u>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42	49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6	36
		<u>48</u>	<u>85</u>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	25,438	23,851
	南航建设	171	-
	南航集团	181	233
	四川航空	48	47
	其他	-	1
		<u>25,838</u>	<u>24,132</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或有事项

- (1) 本集团同意向飞行学员飞行培训费之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696,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96,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学员发放贷款合计人民币约 64,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102,000,000 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航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年度，本集团由于被担保飞行学员未按时还贷而履行担保责任的还贷金额为人民币约 74,000 元(2023 年：人民币约 139,000 元)。
- (2) 本集团向南航集团租用位于广州、武汉、海口等地的若干房屋及建筑物。该等房屋和建筑物在本集团租用前由南航集团使用，但是据本集团了解，南航集团对这些房屋和建筑物缺乏充分的产权证明。根据本集团与南航集团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赔偿协议，南航集团同意就本集团因上述房屋和建筑物的使用权受到质疑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向本集团作出赔偿。
- (3)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向南航通航出具承诺，本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将相关资产和负债注入南航通航，南航通航接收全部资产并实际拥有、控制和使用。若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南航通航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土地和房产的产权瑕疵影响南航通航的正常业务运营而导致南航通航遭受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集团承担，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置换该出资资产。
- (4) 根据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与南航集团签订的若干协议，南航集团向本集团转让若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报告日，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变更登记至本集团名下。南航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建筑物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团提出权利主张，或因前述土地及房产建筑物的所有权瑕疵影响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运营而致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南航集团承担，且承担上述损失后不向本集团追偿。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就飞机、发动机及飞行设备的承担	128,640	102,883
就其他固定资产的承担	7,117	3,597
	<u>135,757</u>	<u>106,480</u>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投资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承担	<u>1,027</u>	<u>2,431</u>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合营企业的资本承担	<u>8</u>	<u>1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期间，本集团未发生需要作出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一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燃油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该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南航集团旗下的金融机构南航财务和其他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航空票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航空票款占应收账款余额为 66%(2023 年 12 月 31 日：65%)。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其他部分主要是应收合作银行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等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大部分的机票是由参与国际航空协会组织的“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销售。“开账与结算计划”为航空公司及销售代理人之间的结算组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结余为人民币约 79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632,000,000 元)。本集团持续关注应收“开账与结算计划”的代理人及其余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风险，并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有关应收账款集中度风险的披露参见附注四(5)(e)。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约 100,759,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人民币约 107,193,000,000 元)。本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约 31,445,0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 16,452,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约 11,546,000,00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为人民币约 3,453,000,000 元。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合计为人民币约 342,109,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约 199,641,000,000 元。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1,048	-	-	-	41,048	40,440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以及其他应付款	28,223	-	-	-	28,223	28,22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12,706	32,794	1,251	3,175	49,926	47,808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5,414	2,467	19,311	-	27,192	26,057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21,806	18,640	39,958	24,858	105,262	92,532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 内到期部分)	87	7	-	-	94	91
其他流动负债	16,695	93	-	-	16,788	16,519
	<u>125,979</u>	<u>54,001</u>	<u>60,520</u>	<u>28,033</u>	<u>268,533</u>	<u>251,67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2,366	-	-	-	52,366	51,362
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 付款	28,927	-	-	-	28,927	28,927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5,865	12,075	25,653	2,683	46,276	43,283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已重述)	9,412	4,935	2,383	-	16,730	16,061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 到期部分)	22,804	19,216	39,808	20,041	101,869	88,493
长期应付款(包含一年 内到期部分)	198	97	7	-	302	289
其他流动负债(已重述)	5,554	95	93	-	5,742	5,510
	<u>125,126</u>	<u>36,418</u>	<u>67,944</u>	<u>22,724</u>	<u>252,212</u>	<u>233,92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及金额请参见附注四(1)，(17)，(22)，(30)，(31)，(32)，(33)，(34)及(56)。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亏损增加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约292,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约331,000,000元)。

(4) 外汇风险

除在附注四(63)中披露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大部分均以人民币结算。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外币。所有涉及人民币的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获授权买卖外汇的机构或交换中心进行。

本集团的大部分租赁债务以美元、日元及欧元为单位。由于本集团的外币负债一般都高于外币资产，故此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及欧元的贬值或升值都会对本集团的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集团除了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其以外币为单位的资金，或在某些限制条件下与国内的核准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同、货币互换合同外，并无其他方法可有效地对冲该外币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93	10	48	576	1,627
应收款项	422	26	21	161	630
设备租赁定金	365	-	-	-	365
	<u>1,780</u>	<u>36</u>	<u>69</u>	<u>737</u>	<u>2,622</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285	-	-	-	3,285
应付款项	814	16	22	192	1,044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6,257	2	1,478	26	37,763
	<u>40,356</u>	<u>18</u>	<u>1,500</u>	<u>218</u>	<u>42,09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欧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09	10	57	216	1,492
应收款项	457	21	63	276	817
设备租赁定金	333	-	-	-	333
	<u>1,999</u>	<u>31</u>	<u>120</u>	<u>492</u>	<u>2,642</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7,063	-	-	-	7,063
应付款项	938	18	9	139	1,104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6,679	180	1,968	24	38,851
	<u>44,680</u>	<u>198</u>	<u>1,977</u>	<u>163</u>	<u>47,018</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动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增加	净亏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89	289
欧元	11	11
日元	(1)	(1)
	<u>299</u>	<u>299</u>
	股东权益增加	净亏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20	320
欧元	14	14
日元	13	13
	<u>347</u>	<u>34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人民币兑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人民币兑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燃油价格风险

本集团允许审慎利用掉期及期权等经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在获批限额内与经批准的对手进行交易，以管理燃油价格上涨的风险。此外，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通常限于公允价值随时变动产生的收益，而非有关工具的本金。因此，即使交易对手违约，亦不可能发生重大损失。

于年度，本集团通过签订原油期货合同应对燃油价格风险(附注四(3))，2024 年本集团持有的原油期货合同均已交割完毕。

(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	431	4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33	33
-债务工具投资		-	2,774	-	2,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债务工具投资		-	2,695	-	2,695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价值		-	-	18	18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		-	(908)	-	(908)
		-	4,561	482	5,043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投资		-	-	547	5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26	-	-	2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31	31
-债务工具投资		-	3,065	-	3,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债务工具投资		-	3,157	-	3,157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原油期货合同		-	4	-	4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		-	(907)	-	(907)
		26	5,319	578	5,923

本年度，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所属层次在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及上述附注十一(6)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权益工具，其公允价值以市场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流动性折扣，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呈负相关。

(ii)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票/股权投资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估计得出。此项估值技术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利润增长率及预期股利分配率。而折现率的选取是参照被投资单位的可参考交易市场的平均报酬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被投资单位的预期利润增长率及预期股利分配率正相关，与折现率负相关。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 股票投资	431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32%
			预测期预测利润增长率	10.00%-10.99%
			永续增长率	2.67%-5.57%
			永续期股利分配率	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测期股利分配率	27%-3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3	收益法	折现率	8.96%-11.77%
衍生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 价值	1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27.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 股票投资	54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32%
			预测期预测利润增长率	8.95%-10.00%
			永续增长率	1.66%-2.72%
			永续期股利分配率	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测期股利分配率	27%-3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1	收益法	折现率	8.65%-11.77%

(iii)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借款及租赁负债

对于借款和租赁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

(v) 估计公允价值时所用利率

估计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时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利率，并根据具体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适当调整。

(vi) 可转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使用二叉树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价格	人民币 6.17 元	人民币 6.17 元
股票价格	人民币 6.82 元	人民币 5.88 元
股票波动率	26.62%	31.39%
无风险利率	1.13%	2.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vii) 债务工具投资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大额存单的公允价值，是假设本年末即出售该大额存单预计可收回的金额。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以总负债除以总资产)监控资本结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277,143	257,229
总资产	329,738	309,226
资产负债比率	84.05%	83.18%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01	2,460
减：坏账准备	14	14
	2,287	2,44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2	2,402
1 至 2 年(含 2 年)	48	21
2 至 3 年(含 3 年)	13	27
3 年以上	28	10
	<u>2,301</u>	<u>2,460</u>
减：坏账准备	<u>14</u>	<u>14</u>
	<u>2,287</u>	<u>2,446</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	100	14	1	2,460	100	14	1
- 应收航空票款	1,746	76	14	1	1,764	72	14	1
-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76	3	-	-	90	4	-	-
- 应收航线合作款	279	12	-	-	278	11	-	-
- 其他	200	9	-	-	328	13	-	-
	<u>2,301</u>	<u>100</u>	<u>14</u>	<u>1</u>	<u>2,460</u>	<u>100</u>	<u>14</u>	<u>1</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进一步区分为应收航空票款、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应收航线合作款以及应收其他款项。

下表列示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航空票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违约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内 (含 3 个月)	0.01%	1,730	-	1,747	-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50.00%	4	2	6	3
1 年以上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	2	2	1	1
2 年以上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	1	1	-	-
3 年以上	100.00%	9	9	10	10
		<u>1,746</u>	<u>14</u>	<u>1,764</u>	<u>14</u>

违约损失率基于历史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以及应收航线合作款主要为应收合作银行以及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其信用风险为低，本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航空票款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应收航线合作款	其他	合计	应收航空票款	应收里程积分销售款	应收航线合作款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4	-	-	-	14	14	-	-	-	14
本年计提	2	-	-	-	2	-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2)	-	-	-	(2)	-	-	-	-	-
年末余额	<u>14</u>	<u>-</u>	<u>-</u>	<u>-</u>	<u>14</u>	<u>14</u>	<u>-</u>	<u>-</u>	<u>-</u>	<u>14</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d)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86	60.2	-

(f)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a)	9	4
其他(b)	9,863	7,348
	9,872	7,352
减：坏账准备	109	128
	9,763	7,224

(a) 应收股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9	4

(b) 其他

(i)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7,423	6,618
应收第三方	2,440	730
	9,863	7,348
减：坏账准备	109	128
	9,754	7,2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ii)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043	6,564
1 至 2 年(含 2 年)	181	264
2 至 3 年(含 3 年)	262	107
3 年以上	377	413
	<u>9,863</u>	<u>7,348</u>
减：坏账准备	<u>109</u>	<u>128</u>
	<u>9,754</u>	<u>7,220</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可用于抵扣未来航材采购款或修理费用的应收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政府补助、押金及保证金以及待收回的预付培训费。

(iii)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1,272	206
押金及保证金	75	66
应收政府补助款	521	284
子公司往来款	7,380	6,569
其他	615	223
	<u>9,863</u>	<u>7,348</u>
减：坏账准备	<u>109</u>	<u>128</u>
	<u>9,754</u>	<u>7,220</u>

(iv)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	5	119	128	4	5	119	128
本年转回	-	-	(19)	(19)	-	-	-	-
年末余额	<u>4</u>	<u>5</u>	<u>100</u>	<u>109</u>	<u>4</u>	<u>5</u>	<u>119</u>	<u>128</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客户 1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590	1 年以内	6.0	-
客户 2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222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2.3	-
客户 3	政府补助	198	1 年以内	2.0	-
客户 4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17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8	-
客户 5	飞机设备制造商回扣款	168	5 年以上	1.7	-
		<u>1,356</u>		<u>13.8</u>	<u>-</u>

(vi)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4,748	13,401
合营企业(b)	3,826	3,574
联营企业(c)	1,735	1,687
	<u>20,309</u>	<u>18,662</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河南航空	2,400	-	-	2,400	-	-
珠海翔翼	1,294	-	-	1,294	-	80
厦门航空	3,246	-	-	3,246	-	-
南沙租赁	2,000	-	-	2,000	-	-
重庆航空	720	-	-	720	-	-
贵州航空(注 2)	691	600	-	1,291	-	-
雄安航空	600	-	-	600	-	1
南航物流	689	-	-	689	-	-
南联食品	234	-	-	234	-	33
贸易公司	218	-	-	218	-	-
汕头航空(注 4)	168	66	-	234	-	-
珠海航空	150	-	-	150	-	-
北京地服	881	-	-	881	-	-
北方维修	50	-	-	50	-	3
南航明珠(注 1)	9	81	-	90	-	-
数智科技(注 3)	-	600	-	600	-	-
其他子公司	51	-	-	51	-	123
	<u>13,401</u>	<u>1,347</u>	<u>-</u>	<u>14,748</u>	<u>-</u>	<u>240</u>

注 1：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81,000,000 元对南航明珠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南航明珠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2：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对贵州航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贵州航空的持股比例不变。

注 3：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航数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注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注 4：本年度，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5,607,000 元购买汕头航空 40% 的少数股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汕头航空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	1,193	126	(40)	-	1,279	-
珠海摩天宇	2,361	504	(336)	-	2,529	-
其他	20	(2)	-	-	18	-
	3,574	628	(376)	-	3,826	-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南航财务	1,128	-	74	-	(17)	-	-	1,185	-
四川航空	-	1,385	(1,385)	-	-	-	-	-	-
文化传媒公司	328	-	11	-	(13)	-	-	326	-
香港商用航空	71	-	25	-	(29)	-	-	67	-
北京空港配餐	51	-	2	-	-	-	-	53	-
新疆实业	50	-	(5)	-	-	-	-	45	-
其他	59	-	4	-	(4)	-	-	59	-
	1,687	1,385	(1,274)	-	(63)	-	-	1,735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382	5,1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42	2,214
	<u>1,140</u>	<u>2,939</u>

如附注七(5)(e)所述，长期应收款为本公司通过南航财务向南沙租赁提供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3.43%。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a)	106,450	100,398
其他业务收入(b)	5,342	4,582
	<u>111,792</u>	<u>104,980</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c)	109,308	102,663
租赁收入	2,484	2,317
主营业务成本(a)	104,269	97,497
其他业务成本(b)	2,728	2,749
	<u>106,997</u>	<u>100,246</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客运	96,065	94,307	89,603	87,602
货运及邮运	7,970	7,593	8,406	7,559
其他	2,415	2,369	2,389	2,336
	<u>106,450</u>	<u>104,269</u>	<u>100,398</u>	<u>97,497</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	2,484	1,737	2,317	1,553
其他	2,858	991	2,265	1,196
	<u>5,342</u>	<u>2,728</u>	<u>4,582</u>	<u>2,749</u>

(c) 合同产生的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与客户间的运输合同产生的运输服 务收入	104,035	98,009
其他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收入	<u>5,273</u>	<u>4,654</u>
	<u>109,308</u>	<u>102,663</u>

(d)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	78,479	80,751
港澳台地区	1,028	748
国际	<u>32,285</u>	<u>23,481</u>
合计	<u>111,792</u>	<u>104,980</u>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e)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约的常旅客里程奖励计划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约 2,925,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约 2,771,000,000 元)，预计将于会员在积分有效期内兑换飞行奖励或其他奖励，并取得相关服务或商品控制权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6) 投资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	1,3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46)	(1,73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	5
处置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	(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4
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161	219
	<u>(243)</u>	<u>(93)</u>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汇回并没有重大限制。

十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附注四(54))	731	409
可转债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附注四(51))	(1)	801
长期股权投资回售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附 注四(51))	(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 注四(51))	112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附注四 (51))	89	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55	846
扣除政府补助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附注四(57)、附注四(58))	2,326	491
所得税影响额	(817)	(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	(234)
	<u>2,252</u>	<u>2,21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运用衍生工具锁定利率、汇率以及燃油价格，控制利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以及燃油价格波动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本集团认为，该等业务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将该等业务产生的损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亏损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亏损如下：

	加权平均		每股亏损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 净亏损	(4.72)	(10.81)	(0.09)	(0.23)	(0.0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亏损	(10.99)	(16.49)	(0.22)	(0.35)	(0.22)	(0.3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亏损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四(60)(a)。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损	(1,696)	(4,20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2	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948)	(6,42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121	18,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 (元/股)	(0.22)	(0.35)

(3)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四(60)(b)。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亏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亏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本年度，本公司存在潜在普通股，但由于本年亏损，该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2023 年：潜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释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亏损等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亏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696)	(4,20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5,935	38,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10.8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36,784	41,057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的影响	(848)	(2,105)
其他权益变动	(1)	(8)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5,935	38,944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3,948)	(6,42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35,935	38,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6.49)

补充资料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和股东权益差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696)	(4,209)	34,729	36,784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				
本化调整(a)	(5)	(3)	6	11
拨款转入(b)	1	1	(2)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调整(c)	-	-	237	237
固定资产减值转回(d)	(126)	126	-	126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1	1	-	(1)
以上调整对少数股东权				
益的影响	56	(56)	(27)	(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769)	(4,140)	34,943	37,071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 (a)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 (b)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专项拨款)，本集团将其从相应资产的成本中扣除；对于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若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将所有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相应资产的成本中扣除。以上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差异是由于以前年度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产生。
-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重述。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计量。
- (d)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如果有迹象表明除商誉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在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则减值损失将转回。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郭为）

2024 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较为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男，1963 年 2 月出生（62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联想集团执行董事及高级副总裁。现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本人还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首任理事长、数字中国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本人曾于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2021年4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3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7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表决1次，

列席 3 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动召集专门委员会，规范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议题，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积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报告期内，我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之余，赴公司与管理层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安全数字化建设情况，针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趋势、数字化转型等情况，与管理层深入交换意见。充分发挥自身 IT 行业经验及对数字化、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深入了解，通过与总部职能部门召开调研会等形式，聚焦南航数字化转型及大模型建设，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

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4年，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4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2024年12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4.2024年12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合约及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等议案，我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合约内容及2023年年薪兑现方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一季度安全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2024年安全生产经营计划、2024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子公司购买飞机等议案，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综合评估了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商务条件，确保议案整体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情况、中期业绩审阅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我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

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 2024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九）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

职责。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将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我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何超琼)

2024 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企业管理、文化旅游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女，1962 年 8 月出生（62 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圣克莱大学市场学及国际管理学士专业。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现任信德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席兼董事总经理、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天机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澳门旅游塔会展娱乐

中心主席、澳门旅游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凤凰卫视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等。2019年获澳门旅游功绩勋章，2020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星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2022年获法国荣誉军团军官勋章。本人于2023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3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5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6次董事会，授权委托表决2次，列席3次股东大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主动召集专门委员会，规范按照专委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议题，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积极进行现场调研，赴大兴机场参加大兴-澳门首航仪式，推进北京核心枢纽建设，为京津冀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商贸往来、文化旅游交流搭建更加便捷的“空中桥梁”，为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京津冀及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4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4.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聘任陈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 2024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八）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本人企业管理、文化旅游、航空运输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持续关注 and 了解公司业务，加强对公司的调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何超耀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俊生)

2024 年，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财务、会计及审计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男，1975 年 12 月生（49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担任华大智造、恒生前海基金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会计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审计、公司财务与治理。本人于 2024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作

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审计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多次进行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发布会，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及时回答他们关心的公司问题。2024年我在公司积极现场履职，主要为参与会议、调研、培训、审阅资料、与经营管理层交流等。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积极进行现场调研，赴公司总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调研，通过参与国产大飞机C919接机仪式等形式，针对公司航线网络、机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研讨，考察南航推进国产大飞机商业运营等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2024年12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航

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3.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听取了 2024 年年中安全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了关

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与委员会成员审议了推荐祝海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等议案。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截至 2024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如实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五）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

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诚信、勤勉、审慎、独立地行使职权，重点防范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大对公司的调研范围，围绕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以及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实施方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蔡洪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投资、金融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男,1954 年 12 月出生(70 岁),大学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

上市指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德意志银行亚洲区主席。现任汉德产业促进资本主席，并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亲自出席 4 次董事会，列席 1 次股东大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

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我基于公司中长期战略，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的角度出发，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购买飞机等 4 项议案；赴中国商飞、中国航发商发进行调研，实地了解国产民机和发动机的研发进展，就商用航空产业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充分的研讨。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共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人运用专业所长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我对公司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顾惠忠)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我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本人擅长财务、金融等专业领域，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男，1956 年 11 月出生（68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74 年参加

工作。曾任航空工业部财务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外事财务处处长，中振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1999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兼任中国一航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一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万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于2017年12月起至2024年7月29日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公司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我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我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共召开2

次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3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本人亲自出席4次董事会、列席1次股东大会，会前均详细审阅相关议案，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会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在审慎考虑后，我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会议3次，审议通过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师酬金等16项议案。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主持会议1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等2项议案。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赴中国商飞、中国航发商发进行调研，实地了解国产民机和发动机的研发进展，就商用航空产业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充分的研讨。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绩效合约等议案。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共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持续关注监管最新规定，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4年任职期间内，我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要求的工作时限。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业绩预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按照监管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五）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审议。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严格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我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提供各类资料、提前沟通重大议案，全面支持独立董事科学决策。我对公司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签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基于此，中国南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 马须伦 韩文胜 _____ 何超琼 _____

郭 为 _____ 张俊生 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 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 _____ 张俊生_____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须伦_____ 韩文胜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_____ 张俊生_____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

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上述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毕马威华振的相关材料，资料充分详实。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会计

师事务所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任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股东大会决议

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师事项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2月26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安排及关注重点内容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同意将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3月25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与外部审计师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7月18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师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2024年8月27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对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审阅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五）2024年12月25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管理层会议，对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安

排及关注重点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信守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俊生



何超琼

郭 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 _____

郭 为_____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页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俊生_____

何超琼_____

郭 为 _____

2025年3月24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3,434,4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4,193,423.8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4,660,255.76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584,881.69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1,552.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4.57%。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5.1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马頔伦

董事长

(签字)

马頔伦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陈冬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毛娟



(公司盖章)

2025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51,146.46	858,187.96	(69,420.57)	9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51,146.46	1,208,187.96	(69,420.57)	9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2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92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40,722.57	976,304.70	(81,655.69)	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40,722.57	1,519,927.55	(78,032.84)	9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5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关于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



王静雅

李丹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3,434,457 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3,434,4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86 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1,464,615.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205,697.48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3,679.5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24,353,679.5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430,147,982.1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7,225,727.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328,393.02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6,434.0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80,586,434.08 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700,258,041.0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4,193,423.82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4,660,255.76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开户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584,881.69
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1,552.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专用账户认购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1121000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兰天支行	441165853013002646746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49678007032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4.57%。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95.1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15,5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000.00 元，存入产品均为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马頔伦

董事长

(签字)

马頔伦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陈冬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毛娟



(公司盖章)

2025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18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51,146.46	(69,420.57)	9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51,146.46	(69,420.57)	94.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2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40,722.57	976,304.70	(81,655.69)	9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40,722.57	1,519,927.55	(78,032.84)	9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36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336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聘任张俊生董事、何超琼董事、郭为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张俊生董事，顾惠忠先生、蔡洪平先生不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三位委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张俊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1 次，共形成 5 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 6 份决议。

1.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顾惠忠、郭为、蔡洪平，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

经营方案、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公司 2024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对南航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审计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 12 项议案，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 1 项汇报事项，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纪要。

2.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顾惠忠、郭为、蔡洪平，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等 3 项议案，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纪要。

3.2024 年 7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委员有顾惠忠、郭为、蔡洪平，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师酬金 1 项议案，形成 1 份决议。

4.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何超琼、郭为，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

估报告等 4 项议案，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24 年中期业绩审阅 1 项汇报事项，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纪要。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何超琼、郭为，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项议案，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记录。

6.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现场会议，出席委员有张俊生、何超琼、郭为，会议内容包括：审议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3 项议案，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安排及关注重点内容的汇报，形成 1 份决议及 1 份会议记录。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具有从事证券及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鉴于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出确定毕马威酬金的建议。

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毕马威

就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审计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多次电话和现场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通过对毕马威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指导并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审阅公司内控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评价报告。毕马威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2024 年公司已建立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能为本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

5. 审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每项重大关联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能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

2024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管理方面提供专业审议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方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强与公司经营层、财务部门、法律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沟通，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之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俊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俊生' (Zhang Jun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何超琼：

郭为：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之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俊生：

何超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Chaoqiong in black ink.

郭为：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之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俊生:

何超琼:

郭为: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81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 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南方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南方航空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方航空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81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1,000	0.45%-2%（注 1）	8,940	452,402	446,762	14,580
合计				8,940	452,402	446,762	14,580

注 1：存款利率范围未包括小额外币存款。
注 2：期初及期末余额、存入及取出金额均包含存款本金及利息。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21,000（注 1）	2.65%-2.8%	7,442	15,511	12,145	10,808
合计				7,442	15,511	12,145	1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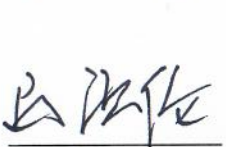
注 1：贷款额度 21,000,000,000 元为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最高未偿还贷款金额（包括其累计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
注 2：期初及期末余额、贷款及还款金额均包含贷款本金及利息。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手续费	7.5	2.7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综合授信	30,000	20,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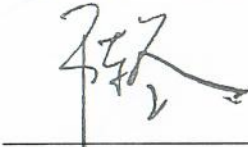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9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南方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9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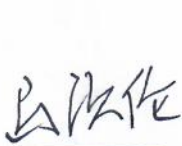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4,224	159,9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酒店及旅游业务	832	750
航空配餐业务	535	458
其他	4,451	4,11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18	5,32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8,406	154,609

此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须伦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4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南方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南方航空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方航空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南方航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南方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南方航空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4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雅



李丹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35	-	(35)	-	受托管理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8	-	(8)	-	受托管理收入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白云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6	-	(56)	-	民航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4	-	(14)	-	航材销售收入、机供品销售收入、飞行训练收入、房屋及设备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广州云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	-	(1)	-	地面服务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	5	-	(1)	8	广告媒体受托代理收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	119	-	(115)	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4	119	-	(115)	8		

此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马须伦

马须伦

董事长

马须伦

(签名和盖章)

陈冬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陈冬

毛娟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毛娟

(公司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为完善和健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发生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实施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后，可通过发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规划期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当详细论证和研究，并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变动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润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利润分配的原因。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南航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

报告的议案。

2.2024年4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川航增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3.2024年5月24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租赁49架窄体机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4.2024年7月29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年8月29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2024年10月28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4年12月27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传媒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续签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八个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一）在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2.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职，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二）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与核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以及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境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在公司定期报告方面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在公司利润分配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和履行利润分配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利润分配及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也尽职尽责，发表了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在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均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同意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在当期融资担保总额占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单户净资产不超过50%的前提下，向河北航新增担保13.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余额不超过34.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SPV新增担保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余额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厦航租赁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向厦航金融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按出资比例向江西航新增担保5.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累计余额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商舟物流的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下，按出资比例向商舟物流新增及累计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有限公司、SPV 公司、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均为厦门航空的全资子公司；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厦门航空持股 75%，厦门航空全资子公司厦航金融持股 25%；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商舟物流由厦门航空持股 37.90%，担保以其他出资方以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前提。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七）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建设职责与评价职责相分离，提升了内控评价客观独立性，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

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在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重大决策，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忠实勤勉尽责，发挥监督职能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各项决策事项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将通过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及召开监事会等方式，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注制度建设，严督重点领域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修订，确保各项规则制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将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加强对财务管理、利润分配、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对各决策事项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提出建议。

（三）优化职能管理，实现监督协同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于《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的实施要求，优化管理自身的监督职能。将强化监督统筹，继续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加强沟通，促进监督协同高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整体的监督质量和效率。

特此报告。

(此页专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签字之用)

监事签字：

任积东  魏振兴  杨 斌 